

Taufong Huang

新時代法學叢書

票據法

王孝通編

新時代法叢書

王孝通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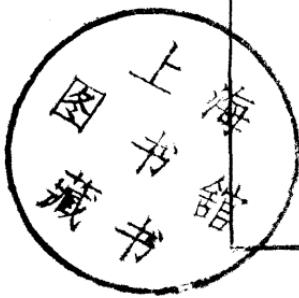
票

據

法

售處方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5764B

弁言

我國研究票據法者，非僅研法理，即專攻習慣，二者各有所偏。夫票據法之研究，須法理與習慣並重，久經歲月，方克有成，此票據法專家所以若鳳毛麟角也。現行票據法，既疏於法理，又忽於習慣，文字上欠斟酌之處，亦復不少，予曾在中國公學大學部上海法政學院上海法學院江南學院等校票據法講座言其缺點。茲商務印書館擬發行新時代法學叢書，以供獻法學知識於一般學術界爲宗旨，每冊以二萬字至五萬字爲限，託予撰述該叢書中票據法一冊，用資研究票據法者之參考。斯帙之成，根據現行票據法，並略加評議，所言俱係淺近之票據原理，至於高深學理皆略而不論，限於篇幅也。予學識譖陋，而又倉猝成書，謬誤之處，自知必多，海內金融界與法學家，有能補其遺而正其失者乎？企予望之矣。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編者識於滬濱

票據法目錄

弁言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票據之概念.....一

第一款 汇票.....一

第二款 本票.....八

第三款 支票.....一〇

第二節 票據之沿革.....一一

第三節 三大票據法系及其統一趨勢.....一三

第四節 我國票據法之沿革.....一九

第五節 票據法之形式.....二〇

第六節 票據之經濟上效用.....一一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一五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一六

第三節 票據行爲.....一七

第四節 票據上之權利及票據法所認之權利.....三〇

第五節 票據行爲之代理.....三二

第六節 偽造票據.....三三

第七節 變造票據.....三四

第八節 票據之遺失.....三六

第九節 票據之塗銷.....三七

第十節 票據行爲之獨立性.....三八

第十一節 票據上記載事項之限制	三八
第十二節 票據抗辯之限制	三九
第十三節 票據須善意占有	四〇
第十四節 票據行爲之場所與時日	四一
第十五節 票據之時效	四二
第十六節 票據之預約	四三
第十七節 票據之兌價	四五
第十八節 票據之資金	四六
第十九節 票據之利益償還	四九
第二十節 票據之黏單	五三
第二十一節 國際票據法	五四
第二十二節 票據學說（票據理論）	五四

第三章 汇票

第一節 汇票之發行	六〇
第一款 汇票之要件	六一
第二款 要件以外之記載（汇票之偶素）	六七
第三款 汇票之交付	七一
第四款 發行之效力	七一
第五款 空白票據	七一
第二節 背書	七二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七二
第二款 背書之性質	七四
第三款 背書之方式	七五
第四款 背書之效力	七七

第五款	背書之偶素	七八
第六款	特種背書之種類	七九
第七款	背書之連續	八二
第三節	承兌	八三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	八三
第二款	承兌之方式	八五
第三款	承兌之種類	八五
第四款	承兌之偶素	八七
第五款	承兌之考量期限	八八
第六款	承兌之撤銷	八八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八九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意義	八九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九〇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九一
第五節 保證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九二
第二款 保證之方式	九三
第三款 保證人之責任	九四
第四款 保證人之追索權	九四
第五款 一部保證	九四
第六節 到期日	九五
第七節 付款	九六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九七
第二款 付款之效力	九七

第三款	到期日前之付款	九八
第四款	付款之方法	九九
第五款	付款之延期	九九
第六款	付款之標的	一〇〇
第七款	匯票金額之提存	一〇〇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一〇一
第二款	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之參加付款	一〇一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金額	一〇二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競合	一〇三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程序	一〇三
第六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一〇四

第九節 追索權

一〇四

第一款 通則

一〇四

第二款 行使追索權之條件

一〇六

第三款 行使追索權之程序

一〇七

第四款 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責任

一一〇

第五款 追索之金額

一一一

第六款 再追索及其金額

一一二

第七款 清償之程式

一一三

第八款 回頭匯票

一一三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一四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一一四

第二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機關

一一四

第三款	拒絕證書之要件	一一六
第四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方法	一一七
第五款	法院作成拒絕證書之徵費	一一八
第六款	拒絕證書之種類	一一九
第七款	拒絕證書抄本之保存	一一九
第十一節	複本	一一〇
第一款	複本之效用及其發行	一一〇
第二款	複本之付款	一一一
第三款	交還複本之請求	一一一
第十二節	贍本	一一二
第一款	贍本之作成及其款式	一一二
第二款	交還原本之請求	一一三

第三款 複本與謄本之區別 一一三

第四章 本票

第一節 一般之說明 一二五

第二節 本票之要件 一三六

第三節 發票人之責任 一二七

第四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一二七

第五節 條文之準用 一二八

第五章 支票

第一節 緒論 一三〇

第二節 支票之意義 一三〇

第三節 支票之要件 一三〇

第四節 支票之到期日 一三一

第五節 支票之付款 一三三

第一款 支票之流通期間 一三三

第二款 支票之追索權 一三四

第三款 發票人之責任 一三四

第四款 支票之付款 一三五

第六節 保付支票 一三六

第七節 平行線支票 一三七

第八節 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 一三九

第九節 條文之準用 一三九

票據法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票據之概念

票據之法律關係，至爲複雜，此初學者每以每興望洋之歎，時感歧路之迷也。斯帙之成，有鑒及此。故於緒論之首，說明各種票據之概念，庶初學者腦海中先稍有票據之觀念。然後循序漸進，窮究細密之法理，不難事半而功倍焉。

第一款 汇票

匯票者，無條件委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於第三人之信用證券也。其雛形如左：

匯票

憑付

趙乙 八月
一 日 期銀圓壹千元整

此致

張庚台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李甲印

就右式觀之：匯票有三個當事人，即李甲爲發票人，趙乙爲受款人，張庚爲付款人。匯票之受款人在到期日前，得以票據上之權利自由讓與他人，其受讓人亦得自由輾轉讓與，是爲票據之流通；即票據自甲而及乙，自乙而及丙，自丙而及丁，順次流通於多數人之間。其結

果使票據之關係涉及多數人之間，頗呈複雜之現象，此票據之效用所以宏大，票據之法理所以困難也。

票據流通之方法，或僅由交付，或由背書。背書通常於票據背面爲之，其式如左：

票面所記載之金額讓與

錢丙

趙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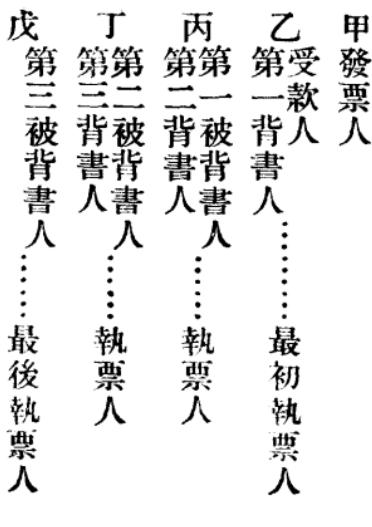
票面所記載之金額讓與

周丁

錢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日

由背書而轉讓票據於他人者，曰背書人。由是而取得票據者，曰被背書人。背書人將票據背書交付於被背書人，是即以票據上之權利完全移轉於被背書人經此手續使票據流通於多數人之間，自發票人視之後來各票據當事人，總稱之曰後手。自最後執票人視之，其於以前各票據當事人，總稱之曰前手。前手後手法律上所以區別各票據當事人之順序之語也。茲圖解之如左：



如右圖所列，自戊視丁以上各票據當事人，曰前手；自甲視乙以下之各票據當事人，曰

後手又自丁視之，丙以上皆爲前手，戊爲後手；自乙視之，甲爲前手，丙以下皆爲後手；自丙視之，準此類推。故發票人爲前手之極端，最後執票人爲後手之極端，前手爲義務人，後手爲權利人，此前手後手二語於論票據之擔保責任時，最爲重要。

記名式票據及指示式票據由背書而流通。至於無記名式票據，則不經背書之手續，僅將票據交付；即生權利移轉之效力。

匯票發票人以票金支付之事委託於付款人，而付款人不過僅受付款之委託，未經其承諾，不得謂其有付款之義務。自受款人方面言之，雖執有此種票據，然至到期日，付款人果能照付與否，殊難逆覩，乃於到期日前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若付款人於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並簽名或僅在票面簽名，則付款人一變而爲承兌人，應負付款之責，於是執票人得以安心俟到期日之付款，此匯票所以有承兌行爲也。倘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遭付款人之拒絕，則雖至到期日亦無付款之望，則執票人對其前手得行使追索權。追索權者，執票人於匯票不獲承兌或付款時，不經訴訟之手續，得由於自己之前手中（背書人發票人或其

他債務人）任意擇定一有資力者使之代爲支付之方法也。易言之，即匯票之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債務人於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時，對於自己之後手負擔償還票金及其他費用之責任，即後手對於前手有償還之請求權，前手對於後手負償還之義務也。是則匯票之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債務人皆爲償還義務人此係票據特有之保障制度，所以增加票據之信用，使世人皆得安心而授受焉。

拒絕證書，爲行使追索權之前提條件，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所以證明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事實。有此證明，則前手得安心履行償還之義務。

匯票之到期日，共有四種，即：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四、見票後定期付款。其詳當於後章述之。

匯票付款人拒絕承兌之時，有人（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出面維持票據債務人之名譽，經執票人同意，代爲承兌，名曰參加承兌。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

期日前行使追索權。又匯票拒絕付款之時，有人（無論何人）出面維持前手之名譽，代爲付款，名曰參加付款。

匯票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背書人亦得記載之）遇拒絕承兌時，執票人得請來其爲參加承兌。遇拒絕付款時，若無參加承兌人執票人應向其爲付款之提示。至於擔當付款人，係代付款人爲付款之擔當付款人以到期日自爲付款爲原則，然有時因實際上便利，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匯票保證人法律上之責任，極爲嚴重。執票人可捨被保證人，逕向保證人主張權利，苟票據之形式完備，保證人不能免其責也。

匯票以作成一份交與受款人爲通例。然爲預防寄送遠地之遺失及請求承兌時轉讓之便利，受款人得要求發票人給與複本。執票人無複本者，爲請求承兌送致原本於他處時，可以自行作成謄本爲背書而轉讓，但其效力遠不若複本；蓋複本各有獨立之效力，謄本僅

有補助之功能。

第二款 本票

本票者，發票人自己無條件約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證券也。其雛形如左：

本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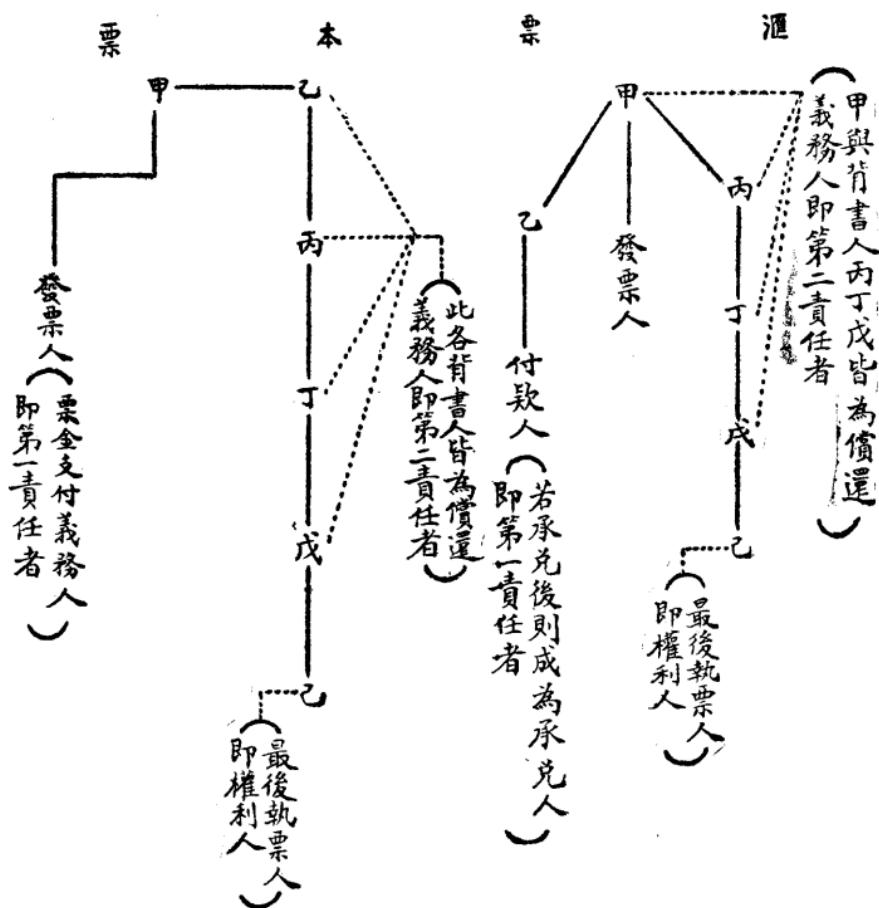
憑票卽付

趙乙銀圓伍百元整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

李甲印

就右式觀之，本票有二個當事人，即李甲爲發票人，趙乙爲受款人。本票之發票人以自己付款爲約者，亦即付款人也。故本票之發票人爲主債務人，其責任與匯票之承兌人同，而與匯票之發票人則大異也。茲圖表之如左：



本票之發票人，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即第一責任者）無所謂承兌及參加承兌，亦無發行複本之必要，又不得預料自己將來不爲票金之支付，而以預備付款人記載於票據。至於背書、保證、追索權、拒絕證書、到期日付款、參加付款、擔本等之規定，均與匯票相同，茲不贅述。

第三款 支票

支票者，爲無條件委託銀錢業支付一定金額之支付證券也。其雛形如左：

支票

祈付趙乙或執票人

銀圓叁千元整

此致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台照

李甲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就右式觀之，李甲發票人也，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付款人也，趙乙受款人也，支票爲支付證券，限於見票卽付。又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普通支票以無記名式及記名執票人式居多，取其易於授受。然一旦遺失，不易補救。平行線支票，卽防此種危險而設。其種類有二：一、爲普通平行線支票，線內僅記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一、爲特別平行線支票，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付款人對於前者凡屬銀錢業皆可支付，對於後者非特定銀錢業不得付款。但指定之銀錢業，苟因自己不便取款，得將某商號塗銷，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委託其取款。又發票人得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並簽名於其旁，以撤銷其平行線。保付支票，即付款之銀行因發票人或受款人之請求，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其付款責任，由銀行負之。

承兌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擔當付款人保證到期日參加付款複本贍本等，均爲支票所無。至於背書付款追索權拒絕證書等之規定，與匯票大致從同。此已前述，茲不贅焉。

第二節 票據之沿革

關於歐洲票據之起源，學者聚訟盈廷。或謂權輿於希臘，或謂濫觴於印度。然較可憑信者，則胚胎於十二世紀之意大利。維時水陸交通阻梗，警察設備未周，金銀輸出國外復為國法所禁，設無簡易之法，為送金之具，則商人交易必深感困難。於是，由當地匯兌商發行約付證書及支付委託證書兩紙，送金於隔地，後則併為一紙。其初在一紙證書內，記載領受之金額與委託之事，由嗣後刪去委託之事，僅載領受之金額遞演遞進，漸成為今日之票據制度。至於吾國票據，唐之飛銀，實為嚆矢。唐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蓋是時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故以飛錢代送金之具。厥後宋有便錢交子。宋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即日輒致左藏庫給以券，勅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違者科罰。又蜀人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初由富人十六戶主之，後改為國營。以上三端，文獻足徵，尋源溯流，梗概易見。夷考歐洲票據進化之跡，固與吾國前後同揆，若合符節。惟吾國歷代政令俗尚，輕視錢債，是以飛錢交子便錢等俱若曇花一現，未能發榮滋長與各國爭妍也。

第三二節 三大票據法系及其統一趨勢

德儒堡加德(Bolchaldt)分各國票據法爲英德法三大法系。今試舉其大概如左：

一、法國法系 法國票據法初甚複雜，迨至一六七三年路易十四世編纂商令之後，始歸統一。厥後拿破崙編纂法典，即以此爲基礎。今日法國所行之票據法，即一八〇七年拿破崙所編纂商法中之票據法，其間僅有一八九四年廢止限於隔地發票之規定堪稱進步。其他若干之改正，近乎瑣碎，不足稱述。要而言之，法國票據法之基本觀念，猶遠源於路易十四世之商令也。

二、德國法系 德國自十七世紀以後，各邦各市咸有票據法頒布，其內容互有牴觸。當一八四六年關稅同盟開議之時，始有制定全德意志統一票據法之提議。卒於一八四七年依據普國法案決議普通票據條例，爲同盟各邦所採用。其後曾加修正，嗣經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法律遂定爲帝國法律。及德意志共和國告成，依然無所更改。

三、英國法系 英國票據法乃查湖斯(Chalmers)所起草，蓋輯集歷來判例而成於一八八二年頒布。

按法國以票據代現金之輸送，英德以票據爲信用之媒介。票據之效用不同，立法之宗旨斯異。在法國法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如票據之資金與票據之兌價等是）無嚴正之分，在英德法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有鴻溝之別。蓋英德法之規定，置重於信用及流通，故以票據爲抽象證券，法國法之規定仍守舊日送金觀念，故視票據僅爲證明基礎關係之契約，根本主義不同，而英德系與法國系遂有逕庭之概矣。然法國系所以與英德系分道揚鑣者，亦自有故。因法國票據法規定於商法中，遠源於一千六百七十三年之路易商令，其頒布在一千八百〇七年制定甚早，英國則成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德國則定於一千八百七十一一年，其制定也均在法國之後。法律隨社會經濟爲轉移，社會經濟隨時代而進步，法國制定商法之時，票據僅作送金之用，於利用信用及流通效能，均未顯現，故其法律之規定，不得不爾。其在當時非不完善，然至今日遂有落伍之譏矣。

英德票據法雖於根本主義大體一致，然分類而觀，各有特點，未能盡同。例如拒絕承兌，德國僅能請求擔保，英國可以請求償還。匯票之發行，德國不許用無記名式，英國則否。他若恩惠日之允許，分期付款之規定，亦屬英系之特色，爲德系所否認。至如德之票據文句，則爲英國法中所不見。要而言之，英法緩和而重實際，德法嚴正而尙形式，此英德兩系異點之彰明較著者也。

昔德人梅遠（Meyer）氏曾以地理統計表爲基礎，計算三大系在各國間之勢力，言其崖略，從法系者，有和蘭希臘及土耳其等國，從德系者，有奧匈，瑞士，俄羅斯等邦，從英系者，有英殖民地及北美合衆國諸州。餘如西班牙，比利時等國，初奉法系爲圭臬，今則新法頒行，兼採德系之精神。三大法系之分類，在昔日固爲不刊之論，然自一千九百十二年海牙統一規則告成後，票據法上開一新紀元。該規則脫胎於德法兩系，稍以英系色彩點綴其間，是於三大法系而外別樹一幟。各國舍舊謀新，奉爲模範。如一千九百十四年德國新票據條例草案，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法國法律關於票據制度，同年意大利商法修正案關於票據部分，及一

千九百二十九年我國票據法，均深感統一規則之影響。然則三大法系之說，將成明日黃花矣。

尤有進者，海牙二次會議當時與會諸國，亦知統一規則未盡妥善，故有五載後重行修正之議，後以歐戰未果，況該規則之訂定，距今將近二十年，社會經濟情形今昔迥異，陳窳之法，似難適用。國際聯盟有鑒於此，爰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三日召集統一票據法國際會議，在日內瓦(Geneva)開會，參加者三十三國（我國未派代表），由荷蘭代表 M. Limburg 主席，於六月七日閉會。茲將其籌備情形及開會結果略述如左。

票據之流通，不限於國界，而各國立法紛歧，殊感困難，是以六十年來各國之法律家與商人力倡統一票據法論，而各國政府遣派代表以集議者，亦時有所聞，今茲國際聯盟所召集之統一票據法國際會議，係繼續以前之工作也。考統一票據法之運動，權輿於一八六九年意大利之商業會議，一八七二年德意志之法律學會議決編纂歐洲之統一票據法，於是又有國際法學會所議定之票據法重要原則。厥後一八八五年開會於 Antwerp，一八八八

年開會於 Brussels 一九一〇及一九一二年兩次開會於 Hague 歐戰以後，票據法統一問題，舊事重提，一九二〇年不魯捨爾之財政會議 (The Brussels Financial Conference)，關於本問題頗引起國際聯盟之注意，同時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亦從事於解決之準備。國際聯盟會經濟委員會決定先向英國前內政次長 Sir Maskenz D. Chalmers 荷蘭國際私法委員會會長 Jitta 巴黎大學法學院名譽院長 Lyon Caen 及維也納大學教授 Franz Klein 四位專家諮詢，此四位專家之意見，於一九二三年之報告書中發表，「略謂關於匯票之法規，欲使英美法與大陸法相調和在現在情形之下，爲不可能之事，惟有求大陸法之統一」。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設立富於票據經驗之專家委員會，以研究票據法統一之事務，一九二七年有法律專家委員會之組織，負責起草法規與公約草案。三十四國政府對於專家提出之草案，贊成召集一種會議，故國際聯盟行政院決定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三日召集統一票據法國際會議。在該會議中凡關於匯票本票統一大陸系立法之各種議案，均經通過，至關於支票之統一問題，則留待下

屆會議（一九三一年）討論。大會決議三種公約，一、使締約各國負責採用統一法（uniform law）（海牙公約名統一規則 uniform regulation）之公約，此項公約附件有一、甲、統一法條文與海牙會議通過之統一規則相似，共分十二章，（較統一規則少法律抵觸一章）乙、保留條文（其數目與海牙公約略同）根據此項公約，締約各國對於關係各點，得以其國內特別規則替代統一法，二、匯票本票之事項與法律抵觸有關之公約，三、匯票本票之事項，與印花稅有關之公約。此種公約彼此獨立，各國得簽字於其一，而不簽字於其他，經七個國際聯盟會員國之批准，或加入，（其中應有三個國際聯盟行政院之常任理事國）此三種公約即同時發生效力。若至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一日，此種使公約發生效力之預定條件，尚未履行，則由國際聯盟祕書長召集會議以研究之。執行此種公約之法規施行後，締約各國須互相通知，閉會時，簽字於匯票與本票統一法之公約及匯票與本票事項與法律抵觸有關之公約者二十二國，簽字於匯票本票與印花稅有關之公約者二十三國。

第四節 我國票據法之沿革

我國之有票據法也，自清末票據法草案始。該草案係日人志田鉗太郎屬稿，都三編，九十四條，未經頒行。民國十一年修訂法律館派員起草票據法，閱數月歲事，都四章，一百〇九條，名曰票據法第二次草案，所以別於志田氏草案也。修訂法律館顧問法人愛斯加拉起草商法，其第二編（有價證券）第二卷（特別適用條例）第一部規定票據，都三章一百一十五條。就起草之順序言，此係第三次草案。繼之者有愛斯加拉所擬之票據法第四次草案，都四編，一百五十六條。民國十四年修訂法律館派員起草票據法第五次草案，都四章一百二十二條，旋將該草案重行修改，都四章一百十七條，名之曰票據法案，（即第六次票草）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前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暫行參酌採用。民國十八年五月國民政府工商部擬定票據法草案，都四章一百四十三條，對於以前六次票據法草案言，此實第七次也。同年八月國民政府立法院商法起草委員會起草票據法，都四章，一百三十九

條。考是案之編訂，強半取材於第二次票草，間及於第四次票草及工商部票草。九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十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命令公布。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自公布日施行，此係民事之特別法，因吾國編訂民商統一法典，將不能合併者，如票據法等，分別訂為單行法規也。至於票據法施行法，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始行公布，即日施行，全文計二十條，對於票據法之規定，頗多補充。考該施行法之起草，係參酌上海銀行公會關於票據法擬請補充及解釋之意見書而成。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了結之。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五節 票據法之形式

關於票據法之形式，立法例可分為三：一、單行法主義，如我國及英、美、德、奧、匈、荷、俄等國

是。一、法典主義於商法之中規定票據法，如法、日及其他多數國是一，規定於債務法中，如瑞士是。

第六節 票據之經濟上效用

欲知票據在法律上之現象，當先明票據在經濟上之效能，此本節所由作也。票據形式簡明流通自在法律上加以特別之保護，有此三因，故能發生經濟上種種之效用。茲更分述之於左：

一、票據可送款於隔地之人。隔地送金，連送既須勞費，途中又有遺失盜竊之虞。若以匯票代為送達，最為簡便安全。用匯票以送款，通常由送款人繳納資金於銀行，請其發行匯票，銀行乃作成匯票一紙，委託其送達地之自己分行或交易家支付一定之金額於受款人；此匯票由送款人領取之而寄與受款人，受款人持往其地該銀行分行或交易家即可受領一定之金錢。支票亦可為送款之用。今文明各國用支票以送款者，已不少矣。至

於本票實際上無用以送款者。此外如依郵匯電匯等，雖亦可達送款之目的，而其效用遠不及匯票支票也。
郵匯電匯一項，甚少使用，特律令郵政局

二、票據爲利用信用之具 經濟社會之中買賣商品及其他一切交易，恆不用現金交易而爲信用交易，爲維繫信用之計，例須發行票據。試就買賣商品言之：甲向乙購入三千元之商品，定於一個月後支付其價金，則甲對於乙可發行一個月後付款之本票，或由乙作成一個月後付款之匯票，由甲於其上爲付款之承諾。蓋對於三千元之一個月間之信用，即依此本票或匯票以代表之，此其所以有經濟上信用證券之稱也。支票與匯票法律上雖有同一之性質，而其經濟上之作用，彼此不同。支票僅代現金而爲支付之具，故有經濟上支付證券之稱也。信用交易不依票據亦可行之，若雙方彼此相信，即以口頭訂結信用契約，亦無不可。此外如帳簿之記載，證文之交納，或一般之流通證券，均可用爲信用交易之具，然其效用與票據比較，則非可同日而語者。銀錢業所以僅對於票據而爲貼現者，職是故也。

三、票據有節約通貨之作用 以票據代現金之支付，輾轉利用，則生節約通貨之效能。例如甲向乙購入五千元之商品，與以五千元之票據，作爲現金以付乙，而乙因與丙另有交易，應付以五千元，復將此票據作爲現金以付丙。依此推之，多數人間複雜之交易，解決於一紙票據，此其所以有節約通貨之作用也。

四、票據爲國際借貸相銷之具 票據在於國際之效用，甚爲顯著。蓋國際貨物之輸出入及募集外債之時，倘彼此均以現金致送，則其勞費危險，何可勝言，且非準備衆多之正貨不可。於是在國際貿易，票據之效用大矣。票據之有此種效用者，專指匯票而言。匯票者，無論其爲直接匯劃或間接匯劃，均可用爲借貸相銷之具。例如英商甲欠法商乙一百萬鎊，又法商丙欠英商丁八十萬鎊。英商丁發行金額八十萬鎊之匯票，以法商丙爲付款人，英商甲購買此匯票，以之償還其債權人法商乙。乙持之向同國商人丙取款，如是一轉移間，英商甲所欠法商乙之款，所差不過二十萬鎊耳。假如有德商戊欠英商甲二十萬鎊，又法商己欠德商庚二十萬鎊，英商甲發行金額二十萬鎊之匯票，以德商戊爲付款人，以

法商乙爲受款人，法商乙將此匯票賣於同國之商人己，己寄交其債權人德商庚，庚卽在柏林向戊取款，三方面之債權債務關係由此可以劃清。若其差額在三國之間用匯票猶不克抵清時，則準是類推，四國五國亦無不可也。

第二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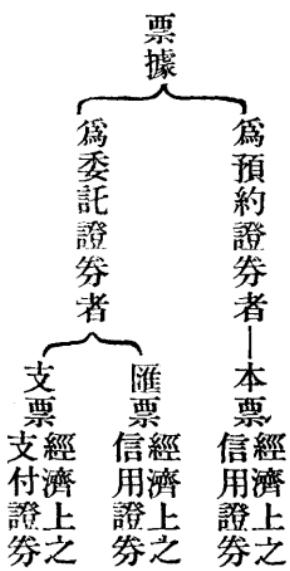
|海牙統一規則置總則於匯票章內，自成一體。德票據法篇首僅定票據能力，似不足概括一切。日本效法德制，於篇首冠以總則一章，網羅各種票據之通則，統攝全般之精神，實有青出於藍之譽。我國票據法立總則於各種票據之先，是仿日法也。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

關於票據之種類，各國立法例不能一致。德法等多數國僅以匯票及本票稱爲票據。海牙統一規則亦僅規定匯票與本票，而不及於支票。日本新商法認支票爲票據之一種。英票據法及美流通證券法以支票視同匯票。我國票據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是從日本新商法之成規也（票據法第一條）。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

票據可分爲預約證券與委託證券二種。預約證券，乃約爲一定金額之支付者，本票是也。委託證券，乃委託他人支付一定之金額者，匯票及支票是也。匯票與支票雖均係委託證券，然因其在經濟上之作用不同，故法律上認爲兩種票據也。試圖表如下：



欲說明票據之性質，當先有各種票據共通之定義，惟欲下定義，爲事至難。茲姑下票據之定義於左，雖欠缺難免，而讀者綜合以後所述而考覈之可也。

票據者，約爲一定金額之支付或委託一定金額之支付之流通證券也。

一、票據爲設權證券 設權證券者，權利之成立必須作成證券也。作成票據爲票據上權利發生之要件；無票據，即無票據上之權利。是以票據爲設權證券，而與證明證券之性質不同。
創設权利
無根之权利：权利皆因當事人所為而生，當事人所為而終

二、票據爲要式證券 要式證券者，記載法定事項於證券，其權利之發生及存在，以此記載爲必要，票據即此種之要式證券也。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我國票據法於匯票，則以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於本票則以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於支票則以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若欠缺法定之事項，其票據即歸無效（票據法第八條）且不可以票據以外所表示之意思補足之。欲使票據之維持信用及安全流通，故以一定之形式爲必要也。

三、票據爲無因證券 無因證券云者，證券上所享有之權利，得不明示其原因之所在而主張之之謂也。票據即爲此種無因證券。苟具法定之要件，即爲權利之成立，不問其發生此法律行爲之原因如何，得單以票上金額若干主張之。票據得以略其原因者，所以

免除調查其原因之手續，使票據之授受者得以安心焉。

四、票據爲文字證券 文字證券云者，證券上之權利義務，依記載證券之文字而決定其效力也。即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僅依證券所記載之文字，以決定其權利之性質及分量，不許提出證券外之反證。故證券之授受，當事人之真意或實際上之事實雖與證券所記載之文字不符，而其文字仍爲權利之決定力。票據法第二條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即以法文表示票據爲文字證券之性質也。然票據之爲文字證券，並非絕對無限制，票據直接授受當事人，及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皆無僅據票據上記載之文字與以決定力之必要。（參觀票據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其詳俟於後節述之。

五、票據爲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者，爲表彰財產權之證券，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占有，於私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亦不可分離，票據之所持人（除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不得享有票上之權利外）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

占有爲必要，故票據屬於有價證券。

六、票據爲金錢證券 票據之爲金錢證券者，以票據原來之權利爲金錢之權利。易言之，即票據債權以賦與一定之金額爲目的之謂也。（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款）

七、票據爲流通證券 證券依背書或交付之方法，而得自由讓與證券上之權利者，曰流通證券。依此意味，票據乃流通證券也。（參觀票據法第二十七條）

八、票據爲提示證券 票據債務人於執票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之時，即任遲延之責，故執票人欲主張債權須提示證券於債務人，（參觀票據法第六十六條）票據所以爲提示證券者，因執票人隨票據之流通而變更，債務人須俟票據之提示，始知誰爲債權人，且付款之時須收回票據也。
票據之變更，是爲流通上之理由

九、票據爲返還證券 返還證券者，即債務人支付金錢之時，持券人須將證券交還債務人也。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付款之後，若不收回票據，則對於善

意執票人將負擔二重清償之危險，此其所以爲返還證券也。（參觀票據法第七十一條）

第三節 票據行爲

票據行爲者，票據上債務之發生所必要之法律行爲也。票據行爲共有六種：即發票、背書、保證、保付、承兌及參加承兌是也。票據行爲於簽名票上之外，尚須記載各種文字。其文字之性質依各種票據行爲而定。惟簽名爲票據行爲共通之條件。其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票據法第三條）票據有原本與謄本粘單之分，法律上所謂票據，係指原本而言。故票據行爲於原本上爲之爲原則，謄本上或粘單上爲之爲例外。例外惟有背書及保證（我國票據法不認在粘單上保證殊無充分之理由）二者。其他票據行爲，必須於原本上爲之。又票據行爲有主票據行爲與從票據行爲之分。發票爲創造票據之原始行爲，故稱爲主票據行爲，其餘票據行爲爲從票據行爲。

第四節 票據上之權利及票據法所認之權利

票據之權利云者，非謂票據法所認之一切權利，乃指對於票據簽名者因其票據行為以票據行使之請求權也。茲以票據法中所稱票據上之權利者，依法文之規定，而彙舉之如次：

一 對於票據上之主債務人（匯票之承兌人本票之發票人保付支票之付款人）之付款請求權。（票據法第四十九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二 執票人及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

三 對於保證人之權利。（票據法第五十八條五十九條）

四 已履行債務之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票據法第六十一條）

五 對於參加承兌人之付款請求權。（票據法第七十六條）

六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或本票之發票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票據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右列之外，有票據法所認之權利而不得稱爲票據上之權利者，如左：

- 一 對於因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取得票據人，其正當權利人之票據返還請求權。（參看票據法第十一條）

二 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喪失票據上權利之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之利益償還請求權。（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項）

三 決票執票人對於發票人之複本給與請求權。（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一條）

四 決票之複本執票人對於複本接收人交還請求權。（票據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

五 決票之擔本執票人對於原本接收人交還請求權。（票據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

第五節 票據行爲之代理

票據行爲爲法律行爲，故亦如一般法律行爲，得由代理人爲之；即代理人記載爲本人代理之意旨，而爲發票背書及承兌等票據行爲時，其票據行爲，對於本人直接發生效力，若代理人未記載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六條）因票據爲文字證券，其權利之效力，由票據上所記載文字而決之，取得者僅須注意其外形，（即票據上之文字）若其票上並未註明本人負責而爲代理者，乃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則善意第三人必受非常之損害矣。如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應自負其責。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觀察之，可視爲一種無權代理，亦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也。（票據法第七條）

第六節 偽造票據

僞造票據云者，僞造發票人簽名之票據之謂也。舉例以言，甲冒乙之姓名而發行票據，（即捏造乙爲發票人）此票據即僞造票據也。至僞爲發票人以外之簽名時，則非票據之

僞造，乃各票據行爲之僞造也。如僞爲背書人簽名之時，爲背書之僞造，僞爲承兌人簽名之時，爲承兌之僞造。票據卽有僞造之背書，或僞造之承兌，而其票據仍爲真正之票據，非變爲僞造之票據也。僞造票據原無票據之效力，雖善意取得，亦不發生票據上之效力，惟僞造票據，已有真正之背書或承兌時，則縱令其票據因非真正之發行，無負發票人責任之人，亦必使背書人或承兌人負擔票據上之責任。蓋僞造票據雖非適法之票據，但其表面上不現缺點，則其票據之真僞辨別匪易，苟因其票據係出僞造，謂爲絕對無效，而免除一切簽名者之責任，使執票人忽蒙不測之損害，則僞造票據授受之危險，必至害及真正票據之流通，有違文字證券之精神。故我國票據法規定票據之僞造，或票上簽名之僞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也（票據法第十二條）。

第七節 變造票據

變造票據者，不法變更票據上與權利義務有關係之記載。所謂有關票據權利義務之

記載，則指一切記載票據之有效事項而言，不問其爲要件與否也。故自金額到期日等之變更，以及付款地或預備付款人記載之變更等，皆爲變造也。惟票據之變造，須具三要件，如左：

一、變更已成立之合法票據。變造乃對於既存在之票據行其變更，其變更無效之票據者，不得云變造，此其所以異於票據之僞造也。

二、變更有效之記載事項。票據之變造，係變更票據上有效之記載事項。若全不生票據上效力之事項，或與效力無關係之事項，即變更之，亦不得稱爲票據之變造。

三、其變更爲他人所不當爲者。有權限之變更，不得云變造。例如執票人得發票人之同意而變更票據金額，或其他之事項，皆非票據之變造也。

簽名於變造票據者，依其變造之文義而負責。（票據法第十三條中段）例如甲以二千元之匯票變造爲三千元，而背書讓與他人之後，有乙者於該票上爲承兌，則對於善意或無重大過失之執票人，則須負三千元之責任。若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同條上段）即簽名於變造前之二千元匯票者，非從其變造後之文字而負擔三千元支付之義

務，仍照簽名當時之票上文義支付二千元。票據苟有變造，即因其簽名於變造之前後而生票據責任輕重之差，此種事實問題極為重要，如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同條下段）

第八節 票據之遺失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票據法第十五條）又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票據如已到期，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未到期之票據，僅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票據法第十六條票據法施行法第九條）

第九節 票據之塗銷

票據之簽名，及其他記載事項之塗銷，發生之效果，學者之間，頗有爭論，德國多數學者

謂票據爲要式證券，記載事項，一經塗銷，即無要式之可言，自應喪失其效力。其塗銷之出於故意過失，有權無權，在所不問也。吾國票據法仿英國之法例，規定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之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所以保護善意執票人而發揮票據流通性也。（票據法第十四條）

第十節 票據行爲之獨立性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票據法第五條）例如無行爲能力人某甲之發票行爲無效時，其票據等於未發行，法律上既無票據之存在，則他人於其上所爲背書承兌等行爲，自理論上言之，似亦應歸於無效。然票據上之簽名者果爲無行爲能力人與否，執票人不易知之，若因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其票據全然失效，由是而使背書承兌等亦均歸於無效，則世人之爲票據^授受者，必先調查票據簽名者是否有行爲能力，殊有礙於票據之流通，故他人所爲背書承兌等票據行爲仍屬有效，惟無行爲能

力人某甲之發票行爲無論對於何人皆不負擔票據上之責任。票據行爲之效力，各自獨立發生，此一票據行爲，不因彼一票據行爲而受何等之影響，此即學者所謂票據行爲相互獨立之原則也。

第十一節 票據上記載事項之限制

法律因謀票據之流通，故以之爲文字證券，與文字以決定權利義務關係之能力。此種文字記載，務求簡潔明瞭。倘可記載於票據之事項，漫無限制，任記何事，票據上均作爲有效，則自利之徒，將有記載種種繁雜之條件，致票據失其簡明之特質，不能一見即可判斷其內容，凡授受票據者，必先詳細探究其實質，其違反票據流通之本旨孰甚乎？法律因整理票據關係，一方明定應記入票據之事項，他方又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九條）茲所謂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者，非謂法律上全然不生何等之效力，不過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在普通民法上之效力，仍得享有。又僅其事項不生票據

上之效力，決非因是喪失票據自身之效力，亦非能增減變更或消滅其他記載事項之效力也。惟票據法上所無之事項，記載於票據，其結果致票據之要件欠缺，則屬例外。如匯票之付款委托，必須單純，若附記某某事項而為附條件之委托，則其委托不合單純之要件，即其票據自身亦全歸於無效矣。

第十一節 票據抗辯之限制

票據抗辯之限制，學者稱為實質上票據之嚴正，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便票據之流通。關於抗辯事由之規定，各國立法例可分為三：

- 一、德日等國抗辯事由有對物與對人之分，前者以票據法所規定事由，得以對抗一般之人（絕對抗辯）後者以票據法外之直接抗辯僅可對抗特定之人（相對抗辯）
- 二、統一假案用列舉方法規定得為抗辯之事由。(第十七條)
- 三、英美及統一規則用概括方法規定不得抗辯之事由。——諸種抗辯之規定

第一主義對物抗辯，僅限票據法所規定者，範圍過狹。至於直接抗辯，文義亦欠明瞭，學者多滋疑義，適用時起糾紛。第二主義用列舉方法，推廣範圍，較之第一主義，固有進步，然難免掛一漏萬之弊。第三主義以不得抗辯之事由，用概括之方法為消極之規定，較為周密，我國票據法採此主義，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對抗善意執票人。（票據法第十條）但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例如某甲向某乙發行本票，而某乙之票據上權利有瑕疵，旋將該票無條件贈與某丙，某丙因未具兌價，不能有優於其前手某乙之權利，即某甲得以對抗某乙之事由對抗某丙也。（票據法施行法第七條）至於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自負舉證之責。（票據法施行法第六條）

第十二節 票據須善意占有

票據法第十一條規定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換

言之，即以善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蓋票據爲流通證券，屢經輾轉，故取得者苟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即爲正當之執票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許真正所有者請求其爲票據之返還，此爲各國立法例所承認，所以貫澈流通效用主義之精神。舉例以言，如甲以乙所寄存之匯票轉讓於丙，丙不知其票之所由來而受取之，即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參照票據法原則）

第十四節 票據行爲之場所與時日

票據爲流通證券，常輾轉於多數人之間。其債務人對於何人爲現在之債權人，莫由得知，自不能自往履行債務。故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

會所作成之。（票據法第十七條）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票據法第十八條）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票據法施行法第八條）

第十五節 票據之時效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民法上之原則也。然票據之交易，以速結爲宜，否則票據債務人久負嚴格責任，其結果必至以簽名票據爲苦，而有害及其流通之性質也。故大多數立法例，關於票據特設短期之時效。惟關於定期間之方法，各國不盡相同。葡西等國採均一主義，不分債務人種類，適用同一時效。德日瑞等國採差別主義，分主債務人及償還義務人，而時效長短不同。查主債務人與償還義務人所負票據上責任大不相同，自應分別規定，較爲平允，此我國票據法所以從德日之先例而採差別主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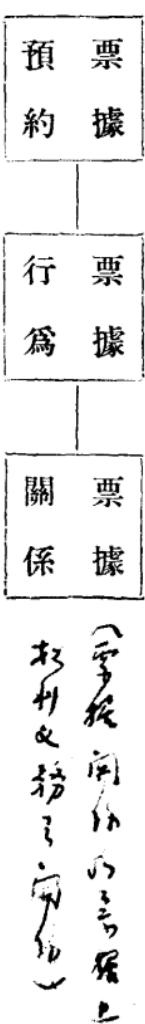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

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同條第二項）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同條第三項）票據法施行前所發之票據，僅認爲與票據法上之票據性質相同，而不認爲票據法上之票據，關於時效，自應適用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三三三號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十六節 票據之預約（心事預約）

票據之授受，非無故而爲之者也，或以之作商品之代價，或以之爲債務之清償。然授受者間必有一種之合意。例如一票據之發行，其發票人與受款人之間，關於票據之種類，金額

之多寡，到期日之遲早，記名之有無，付款地付款人之擇定，必先有一種之預約，是爲票據之預約。票據之背書，亦必先有一種之預約，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之間，應爲何種之背書，及被背書人應與背書人之兌價，本於此預約始爲票據之背書。然票據預約不能直接發生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乃因預約之結果而成票據行爲而生票據關係，是票據行爲實發生票據上法律關係之直接原因也。茲圖表之如左：



票據之預約者係票據行爲之契約。故本於其預約而爲票據之發行或背書時，其預約即歸消滅；其留於將來者，唯票據上之權利義務耳。票據法僅規定票據行爲以後之事實而不及於發生票據行爲之預約，故票據預約已否成立，或票據行爲曾否遵守票據預約，皆非票據法上之問題，當依普通民法之規定而裁決之。

第十七節 票據之兌價

兌價云者發票人受自受款人或背書人受自被背書人之報酬也。兌價有種種之形式，或以買賣之商品爲兌價者，或以其他債權債務爲兌價者，至應以何物爲兌價而授受票據，授受當事人之間，皆宜預先約定。然在票據法上則無何種之關係。法國商法今日雖尙以兌價文句爲票據之一要件，而在德日等新式法制，則皆不以此爲必要。縱令實際上票據有表示兌價之習慣，然有之既不生票據上之何等效力，無之亦不害票據之爲有效也。質言之，卽兌價關係純然爲一非票據關係故耳。英國票據法特設專條解釋正當權利人（holder in due cause）并列兌價（for value）爲正當權利人要件之一。我國票據法施行法採英國之成規，規定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例如甲爲正當權利人，乙自甲詐取票據，而贈於丙，丙旣未具兌價，對於該票據不能謂有正當權利，丙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乙之權利。此等規定，係保護正當權利人，非以兌價關係爲票據關

係也。

第十八節 票據之資金

票據之資金亦一非票據關係附帶於匯票或支票而存在之一現象也。匯票之付款人，原無爲承兌之義務，亦無爲付款之義務；然其自願爲之者，蓋得以積極（金錢）或消極（債務抵銷）而受其補償故也。否則，亦必有可得補償之希望。其爲補償之具者，卽資金是已。資金不必限於金錢如債權信用等亦無不可。茲分述如次：

一、金錢 通常所謂票據之資金，多以金錢爲之。例如甲以乙爲付款人而作成一千元之匯票，支付於丙，至到期日自應以一千元之金錢交乙，使其爲票金之支付。此時甲交乙之金錢，即票據資金也。資金非必於到期日交付，或爲當事人雙方之便利，於付款人旣爲支付以後交之，亦無不可也。

二、債權 債權亦得爲票據之資金。例如上海某甲曾貸千元於南京某乙，其償還期限

在數月之後，甲忽發生急需，乃以乙爲付款人而作成千元之匯票，以貸金之償還期限，爲票據之到期日，則甲對於乙之千元債權，即爲票據之資金。他若商品之賣主，以其價金之請求權爲資金而發行匯票；又銀行之存戶，以存款爲資金而發行匯票，均係通例。

三、信用 經濟社會之信用，亦得爲票據之資金。例如某甲與某乙雖無何等之債權債務關係，而某乙與某甲相約在金額一千元以內得向某乙發行匯票，其資金即某乙與某甲之信用是。又銀行交易中之透支存款，亦以信用爲資金也。

資金關係雖爲票據金額之基礎，然票據既爲文字之證券，則其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應依其記載之文字而決定，不以資金關係爲票據關係。換言之，即資金關係，對於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不生何等之影響也。總其結果，得述如下：

一、無資金而發行票據者，其票據亦能有效。惟支票之發行，若無資金，其發票人應受罰金之裁制。（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二、付款人不爲匯票之承兌，縱令自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人，曾受取爲支付匯票之

用之資金，亦不因此而成為票據上之債務人。又縱令付款人對於發票人為債務人，或付款人對於發票人，雖已相約為票據之承兌或支付，亦不因此而生應為承兌或付款之責任也。

三、付款人既為匯票之承兌，即不得以未受取資金為理由，而免除其匯票上之責任。

四、發票人不得以既供資金於付款人為理由，對於執票人或其他之後手，拒絕清償之請求。

五、付款人未受取資金，而已為匯票之支付時，得對於發票人或其他之資金義務人，要求其補償。或依託票據之發票人既盡償還義務之後，亦得對於資金義務人請求補償。此等均非票據關係也。

六、資金關係僅起於匯票及支票之間。但匯票不以資金關係為必要，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為必要。本票因無付款委托之事實，故無資金關係；惟記載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則發票人應供給資金於擔當付款人耳。（學者名之曰準資金關係）

本節所述之資金關係，與前節所述之兌價關係不同。蓋兌價關係為票據授受者間之

關係；即關於發票人與受款人之間，或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之間，所謂報酬問題是也。付款人或承兌人因非爲票據授受之當事人，故與兌價問題無關，而資金之關係則於票據之授受無關，蓋資金關係者，係付款人或承兌人與資金義務人之間所生之補償問題也。

第十九節 票據之利益償還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利益償還請求權，不得稱爲票據上之權利，不過其法律關係之由來，因票據而起，故規定於票據法中。利益償還之請求，係優待執票人。其根本之用意，與民法規定之不當得利之返還，雖爲同一，而其適用之範圍及法律上之理由，則異也。茲將利益償還請求權分論如左：

一、對於本票之發票人

本票至到期日後三年，罹於時效，則執票人喪失權利，而發票人可免付款之責任。發票

人其初得自受款人之兌價爲利，而執票人付與其背書人之兌價爲損，法律因求平均之道，故規定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得請求償還。

二、對於匯票之承兌人

承兌人自發票人或其他之資金義務人，受領資金以後，其匯票罹於時效時，則執票人所與其背書人之兌價爲損，而承兌人所受之資金爲利，故執票人得請求承兌人償還所受之利益。

三、對於匯票之發票人

執票人於付款提示期間之內，不爲提示，或於付款拒絕時，因怠忽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而對於前手喪失其票據上之權利，其票據若無承兌人時，則執票人即無其他票據上之權利，而票據債權完全失其效用矣。然執票人取得票據之際必付與兌價於背書人，是爲執票人之損失；發票人發行票據之時，亦必自受款人取得兌價，是爲發票人之利益，法律因求公平之方法，使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得請求償還。

四、對於支票之發票人

支票發行滿一年時，罹於時效，執票人喪失票據上之權利，仍得對於發票人請求利益之償還。

利益償還請求權，惟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而存在，若對於背書人則無此權利。蓋背書人之取得票據也須供兌價，轉讓之時，係收回其兌價，雖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執票人喪失權利，背書人既已免除償還義務，然決非因此而於背書人財產有所增加，故無利益償還存在之理由。又縱令背書人其始以無償而取得票據，再以背書流通而取得兌價時，其所取之兌價，雖為利益，然此乃因票據之贈與而直接取得者，決非因免除償還義務而取得者，故仍無所謂償還利益之事。且背書人為中間者，與發票人承兌人執票人之為兩端者不同，利益償還請求權若適用於背書人，則生許多之煩雜矣。

利益償還請求權，惟執票人能享有，背書人則無之，但背書人對於執票人已盡償還之義務，因票據交還而取得票據時，亦應有此權利，其他若依回頭背書再為執票人之背書人

亦然。利益償還請求權取得之前提，須於實質上享有有效票據之債權。例如自無票據上權利之背書人，以惡意取得票據之執票人，縱令形式上已為執票人，實質上仍為無權利者；即使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票據債權，亦不得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為利益償還之請求也。不供兌價而取得票據之執票人，亦有此權利，因其苟無時效或手續之欠缺，則完全立於享受利益之地位也。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之規定，似可釋為十五年。蓋此種權利，原非票據上之權利，自不得適用票據法上票據時效之規定也。

查我國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項，關於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規定，係直接抄襲第七次票草（工商部起草）第十八條，間接抄襲日本商法第四百四十四條，殊不知利益償還請求權發生於票據債權消滅以後，為非票據關係，而消滅之原因，不外由於時效，或手續之欠缺。此二者，一則隨時可請求之債權，乃歷數年或數月而漠然忘之；一則於法定手續竟若無覩，故其所受之不利益，亦咎由自取。雖其中或不無可憫者，然為少數者之便宜，特設一般之規

定，使票據上多起爭端，甚為失當。況既嚴格規定票據時效及保全或行使票據上權利之手續，而復規定利益償還請求權，矛盾之譏，其何能免。日本商法具此條文，已為其國學者所非難，今我國票據法復蹈其覆轍，此實立法上之一缺點也。

第二十節 票據之粘單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以杜作偽之機會。（票據法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節 國際票據法

現代國際貿易，日趨繁盛，票據流通，常輾轉於各國之間，因有涉外關係，而發生適用法律之問題。茲據統一規則之規定而說明之。

一、票據行爲之能力 票據債務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定之，如本國有規定依據他

國法律者，即適用其法律，此統一規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者也。又該規則同條第二項規定，即依本國法律雖為無能力人，如依他國法律為能力人時，則在該國內所為之匯票行為，仍係有效，是係採用行為地法主義也。

二、票據行為之方式 票據行為締結之方式，依其行為簽名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統一規則第七十五條）此乃適用處所支配行為之原則也。

三、票據行為之效力 票據行為之效力，在統一規則無明文之規定，惟斟酌法律之精神，參考學者之通說，應認為依行為地法定之。

四、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必要行為之方式 拒絕證書作成之方式與期間，以及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其他必要行為之方式，悉依作成拒絕證書及其他各行為所屬國之法律，（統一規則第七十六條）係依行為地法也。

第二十二節 票據學說（票據理論）

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發生於票據行為，至票據行為之性質若何，法學者間聚訟紛紜，而研討此項法理之學說，斯爲票據學說，稱爲票據理論亦無不可。票據學說之盛，以德爲最，意日次之，英法等國殊不重視。又票據學說因票據之沿革而變遷，無一定不變之理論。茲限於篇幅，不能介紹詳細之學說，僅舉其重要者，而說明之於左：

一、諾成契約說 此說謂票據之債務，係發生於諾成契約，至於票據之證券，不過爲證明之書據而已。惟其契約之性質若何，學者之間，頗有爭論；或謂爲消費借貸者，或謂爲現款與非現款之交換者；或謂爲買賣者，或謂爲一種無名契約者。此種學說，在十七世紀以前，盛極一時，至十八世紀末葉，其勢漸衰。

二、要書契約說 此說謂口頭契約，不能發生票據上之債務，票據上之債務，非作成票據之證券無由成立。Heineocius 爲該說最有力者。十九世紀以降，諾成契約說逐漸消滅，要書契約說之勢力日增。學者本此觀念，遂分票據之約爲二：（一）票據預約；（二）票據契約是也。票據預約者，不過以締結票據契約爲目的之諾成契約；不能直接發生票據

上之債務，而票據上之債務，則必依要書之票據契約，始能發生者也。

三、紙幣說 此說倡自 Einert 氏，謂票據者，乃商人之紙幣也。其助長票據制度之進步，有足多者。近世之單獨行爲說，即淵源於茲。然票據與紙幣在法律上性質迥不相同。

四、要式行爲說 此說倡自 Liebe 氏，謂票據行爲者，乃要式行爲也，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苟依法定形式以行之，即發生票據上之權利義務者也。其於票據之成爲文字證券，與有力焉。

五、交付契約說 此說倡自 Tho. 氏，謂票據上之債務，乃單純支付金額之契約，惟該項票據契約，僅由簽名尚難成立，必須有票據之授受，始克完成。近世契約說之論者，大體皆宗此說者也。

契約說最難說明者，即在票據債務人對於其自己直接相對人以外之票據債權人，依如何理由，而負擔債務是也。關於此點，爭論頗多，茲大別爲單數契約說及複數契約說，前者有懸搖說，繼承說，第三人契約說之分，後者有背書媒介說，更改說，對不特定人契約說之別。

六、單獨行爲說 此說倡自 Kunze 氏，謂票據行爲乃票據債務人之單獨行爲也。故票據債務人皆由其單獨行爲，即負擔票據上之債務也。然此派學說，亦頗紛歧，言其重要者有人格說，單獨約束說，善意創造說，善意占有說，所有權取得說，發行說等。

票據上之債務因票據行爲而生，盡人而知之。惟以票據理論各持異說，而票據行爲如何而成，遂生各種之見解；或謂票據行爲，單指簽名而言者；或謂簽名之外，尚須交付票據，始謂之票據行爲者。如以前說爲是，則票據行爲僅以簽名爲足，尚可釋爲單獨行爲。若主後說，而於簽名之外，又須交付票據，則難以單獨行爲解釋之矣。吾人之解釋票據行爲，雖採契約之說，然各種之票據行爲，非皆由同一實質的行爲而成也。故其契約之性質，不得爲同一之論斷，即對於發票及背書之際，則須交付，承兌保付保證及參加承兌之際，則不須交付也。茲分別述之。

一、發票 發票云者，因發生票據債權而以有簽名之票據，交付於受款人之票據行為也。交付須當事人之合意，發票則因票據之交付而成之一契約，故發票爲交付契約，簽

名之本體，非爲發票，而發票之準備行爲耳。

二、背書 背書云者，因讓與票據債權，爲一定之記載而以票據交付於被背書人之票據行爲也。故背書亦爲交付契約，惟發票所以創造票據債權，而背書則以旣存之票據債權讓於他人，斯爲異點耳。

三、承兌 保付 保證 參加承兌 此四種之票據行爲，不須交付，而單以簽名爲足，然其爲契約之點則一也。即承兌與保付爲對於執票人之票金支付契約，依簽名於票據而成立者也。保證爲對於執票人保證票據上權利契約，以簽名票據爲條件而成立者也。又參加承兌，則以票金不付爲條件之支付契約，依簽名票據而成立者。此三者皆以簽名爲要件。簽名者，即對於執票人聲請之唯一承諾方法也。此等之票據行爲，皆爲承諾之意思表示，故無須交付也。

票據行爲有債權行爲與物權行爲之分。債權行爲以負擔票據上債務爲目的，物權行爲以移轉票據所有權爲目的。承兌，保付參加承兌，及保證，僅有債權行爲，而無物權行爲，發

票行爲與背書行爲，則債權行爲與物權行爲兼有之矣。

第三章 汇票

汇票者，乃發票人無條件委託付款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支付一定金額於受款人之信用證券也。占票據法中最重要之地位。在英日等先進國所盛行者，首推匯票，故其票據法規先於匯票詳設規定。至於本票支票，概係寥寥數條，餘多準用匯票之規定。我國票據法亦遵成例，先於匯票設九十六條之規定，而於本票僅規定四條，於支票亦不過十八條，餘多準用匯票之規定，惟條項中有不適用者，特為除外。故說明票據法，應自匯票始。

第一節 汇票之發行

汇票之發行者，因交付具備法定要件之票據於受款人而成立之票據行為也。（學者稱為主票據行為）

第一款 汇票之要件

汇票爲要式證券，其要式是否具備，一決之於票據本體，不許以票據以外事實，或當事人意思補充或變更之。故必要事項，須從法律之規定，明確記載，此各國立法例均屬相同。我國票據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若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應連帶負責。（票據法施行法第五條）

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此即學者所謂票據文句，期與他種證券易於辨別，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也。德法系諸國之法律及海牙票據統一規則，皆以此爲要件之一，而英美票據則不以此爲必要。我國習慣所稱票據意義至極複雜，種類甚難明瞭，今欲統一票據之名稱，故由法律規定票據文句，以昭劃一。

二、一定之金額 票據債權之目的，限於金錢之給付，所以期流通之圓滿與執行之簡易也。至其他之物品，雖得爲一般流通證券之目的，然不能爲票據債權之目的，故票據須將爲債權目的之金額記明，否則無由知票據債務之內容。又金額須一定，若不明確記

載，票據卽失其效力，其所謂一定者，指計算上得以確定而言也。至於一定金額之表示，並不以本國通貨之數額爲限，卽以外國通貨表示數額，亦無不可。

關於票據金額之記載，應填寫之。（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爲防止變造起見，文字與號碼並用，若因誤記或其他事由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以文字爲準。（票據法第四條）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付款人係受發票人之委託而付款，承兌後即爲主債務人，在匯票上爲重要之當事人，故應記載之。而付款人可以記載數人與否，學者間頗有爭論。余以積極說爲當。

付款人固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常，但法律亦許爲同一人焉。（日本商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海牙票據統一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票據法第二十二條）是種匯票，學者稱爲對己匯票。此在同一商號有數個營業所，其本店與支店或總行與分行間互相發行者，其例甚多。英票據法規定發票人自爲付款人之匯票，執票人有選擇權，得視爲本票或匯票，徒

使法律關係錯綜複雜，不足採取德票據法以隔地付款為條件，而承認對己匯票，是尙抱票據以隔地為要件之舊觀念也。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受款人者，票據上第一次之債權人也，故應記載之。惟是否得記載數人學者間雖有爭論，然多數學者皆主張得以記載數人。但受款人有數人之時，其情形可分為二：（一）選擇的簽名之時，其票據有效，於此情形，祇能一人為有效之背書；（二）集合的簽名之時，其票據亦為有效，自宜依民法多數債權人之規定，惟轉讓之時，各受款人皆須簽名。

受款人固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為常，但法律亦許其為同一人焉。（日商法四百四十七條海牙票據統一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票據法第二十二條）此種匯票學者稱為指己匯票。例如商品賣主以自己為受款人，對於賣主發行匯票，請求銀行貼現，此時一方運送貨物，一方即可取得現金，商業資本周轉交易。又如發票人與付款人有交誼關係，以自己為受款人，發行匯票，經付款人承兌，依其信用為票據之流通之類是也。

我國票據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發票人得以付款人爲受款人，是仿英之立法例，即所謂 Pay to your own order 是也。此種匯票在英已甚少，我國更無論矣。至於發票人付款人受款人可否同爲一人，學者解釋有積極說與消極說之分。我國票據法明定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是採積極說者。就立法論，匯票之原則，本以三個人格爲必要，一人而兼兩個之人格，已爲變例，若以一人而兼三個之人格似非所宜。

不記載受款人姓名之匯票，（即無記名式匯票）英國票據法及美國流通證券法許之；德國票據法，義大利商法，瑞士債務法，法國商法，俄羅斯票據法，海牙票據統一規則禁之。日本商法限於匯票金額在三十元以上者，始得發行無記名式。大多數之立法例，所以不認無記名式匯票者，以其有害兌換券發行銀行之特權。然二者性質迥異，決無混同之虞。（參考拙著紙幣綱要）我國票據法仿英美先例，爲無限制之允許焉。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委託文句，爲匯票與本票區別之要點。又須限於單純委託，

苟附有條件，即與票據爲流通性之文字證券之根本觀念相左矣。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發票地之記載，在德義西法等國，均視爲要件。其立法理由有二，茲述之如左：

- (一) 在涉外私法上適用行爲地法之時，作爲依據。
- (二) 知其是否遵守印花稅法。

以上二種理由，學者對之尙有貶詞。又發票年月日之記載，多數立法例認爲要件。其立法理由，得分述如左：

- (一) 足以知發票人於發票時有無行爲能力。（此理由學者有非難之者）
- (二) 足以知發票人如係公司或其他法人於發票時已否成立。（同前）
- (三) 足以知發票人停止付款時其發票是否在停止之前。（同前）
- (四) 足以知應否遵守印花稅法。（同前）
- (五) 關於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匯票，足以定其到期日之起算點。

(六) 關於見票即付之匯票，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足以定其提示期間之起算點。

七、付款地 付款地者，票據付款之地，而又為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拒絕證書作成之地。其重要是不待言。故我國票據法從大多數之立法例，定為票據之要件。

八、到期日 到期日之記載，所以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計算到期日之方法，其類有四：即定日付款，發票日後定期付款，見票即付，及見票後定期付款是也。(詳後)

匯票為要式證券，應記載之事項缺一不可，前已言之矣。但欲絕對貫澈，常致票據無效，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為減少無效原因起見，特設例外之規定：票據上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款 要件以外之記載（匯票之偶素）

票據之成立，其記載有一定之要件。要件以外之事項，即非票據當事人所得任意記載；故即記有非要件之事項，於票據上以無效為原則。然為票據關係人之便利起見，於實際上未必無必要記載之事項。故票據法應此要求，推想票據之交易實際上便利之事項，許其記載，以濟其窮也。此種事項，記載與否，全隨當事人之意，雖不記載，其票據亦非無效，惟記載之，則其事項生票據上之效力。茲分別說明之於左：

一、擔當付款人 擔當付款人，即代付款人為付款之擔當者。付款人以到期日自為付款為原則，然有時因實際上便利，委託他人為之者，亦無不可。故多數立法例均認為有效之記載。我國票據法從多數立法例，規定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二、預備付款人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其後如遇付款人「拒絕承兌」之時，執票人得請求預備付

款人爲「參加承兌」，或遇付款人拒絕付款之時，若無參加承兌人，應請求預備付款人爲「參加付款」，足以堅票據之信用，省追索之煩雜，社會經濟，受益非淺。其指定之預備付款人，應在付款地者，所以圖執票人之便利也。

三、付款處所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票據法第二十四條）付款處所與付款地不同，前者爲後者之一部分。例如上海杭州爲付款地，而上海杭州之某街某巷某號，即爲付款處所。

四、利息文句　關於利息文句之記載，各國立法例不同，奧國以票據爲無效，（奧國票據法第七條）德瑞等國視爲無記載，（德票據法第七條瑞士債務法第七二五條）法日商法無規定，讓諸學說之解釋，英美等國認爲有效，（英票據法第九條美流通證券法第二十一條）統一假案統一規則，限於見票卽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始認之者。（統一假案第六條統一規則第五條）我國票據法從英美立法例，規定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

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二十五條）我國商業匯票雖有無利交付之習慣，否發票人有自由之權，並無不便也。

五、免除擔保承兌責任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票據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蓋發票人在到期前，或與付款人尚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提示承兌，亦屬無益，故依特約爲免責文句，與票據效力無害。若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因匯票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雖欲免除擔保付款之責任，亦爲法律所不許也。

六、禁止轉讓文句 汇票依背書而轉讓，若發票人對於所發行之匯票，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或對於受款人欲保留抗辯權，自得禁止轉讓，但須將禁止轉讓之旨載明於匯票。（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此匯票謂之禁止流通票據，（非流通證券）雖受票據法規定之支配，而關於流通證券一般之原則，則不適用焉。

七、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指定其期限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得在匯票上

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此爲發票人所爲之積極限制，英美法及統一規則均許之，（英票據法第三十條美流通證券法第二百四十條統一規則第一二一條）而德日等國則以請求承兌爲執票人之權利而非義務，發票人不得爲何種限制之記載。

八、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此爲發票人所爲之消極限制，因發票人或於某期日前不能與付款人接洽，或尙未有資金輸送，此時請求承兌徒遭拒絕之不利，有傷發行之信用。故於定期限內禁止提示，亦無不可。

九、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票據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發票人爲避償還費用之增加，防拒絕事實之公表，而記載免作拒絕證書之文句於票上者，多數立法例爲尊重當事人特約起見，均認爲有效。（日商法四八九條德票據法四十二條統一規則四十五條）發票人爲免作拒絕證書記載，執票人得不

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票據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款 汇票之交付

汇票之發行，係指汇票之作成及交付言之也，始於作成終於交付，故作成不過係交付之準備行為。至於票據關係，須俟交付後成立。英票據法明定票據之發行，以交付為必要。德日判例，亦採此說。我國票據法雖未設規定，而解釋上亦應如是也。

第四款 發行之效力

汇票之發票人因其發票之行為，應照汇票文義對於受款人及其一切後手負擔保承兌（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及付款（汇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之責。（票據法第二十六條）

第五款 空白票據

空白票據者，即票據簽名人以使他人補充票據要件之意思，簽名於不具備票據要件

之票據而置諸流通者也。此種票據較爲危險，日後記入如何，不能推測，故惟互相信用者間始行用之，至其效力，則在英票據法（二十條）美流通證券法（三十三條）俄票據法（一四條）均以明文認許，德於解釋上亦定爲有效。但此種空白票據，與我國國情社習決不適宜，故票據法無規定焉。我國票據法第三十條空白匯票
名稱疑係空白背書匯票之誤

第一二節 背書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票據之流通方法，因票據種類之不同，而有交付流通與背書流通之區別。

交付流通云者，僅依票據之交付，以轉讓其票據之謂也。依交付以流通之票據種類，得分述之如次：

1. 無記名式票據 無記名式票據，即純粹之執票人式票據也。英美等國以明文規定，因交付以發生權利移轉之效力。關於此點，我國票據法雖無明文規定，而解釋上亦應

如是。

2. 記名執票人式票據 記名執票人式票據，即變則之執票人式票據也。其性質與無記名式票據同，得僅依交付以發生權利移轉之效力。

背書流通云者，於票據上表示轉讓他人之意思，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於票背，由背書人簽名於其上，交付於被背書人之謂也。依背書以流通之票據種類，亦得分述之如次：

1. 記名式票據 記名式票據，得依背書以轉讓，但發票人於票據上記有禁止轉讓（即禁止背書）之旨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2. 指示式票據 以指示式發行之票據，得依背書以流通之。

3. 變則指示式 以變則指示式發行之票據，亦得依背書以流通之。

法律對於背書輾轉之次數，不設限制，祇須在付款拒絕證書作成以前，或付款拒絕證書期限經過以前，及物質上能耐流通時，即可儘數流通。倘票據反面已充滿背書之記載，更不得接以粘單，背書於其上。換言之，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粘單上為之。（票

據法施行法第四條）是背書之地位，以票背爲原則，粘單爲例外也。又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票據法施行法第三條）吾國票據習慣大抵以交付爲轉讓，無所謂背書，受讓人僅將讓與人姓名記入帳簿，以爲他日求償張本，雖有時亦於票背記載前手姓名或商號，然不過爲退還票據之根據，並非移轉票據之方法。票據不能發達，此爲一大原因。故現行票據法有背書制度之規定焉。

第二款 背書之性質

背書者，轉讓票據（無記名式票據及記名執票人式除外）所有權之抽象的契約；由交付票據而完成。茲分析說明之如左：

一、背書者，契約也。背書者，因背書人與被背書人意思合致而成立之行爲也，若係背書人一方之行爲，不發生背書之實質效力。此點與發票行爲同。

二、背書者，票據轉讓之契約也。票據轉讓云者，轉讓票據所有權之謂也。此與發票行爲之以創造票據爲其目的者大異。

三、背書者，抽象契約也。背書行為之原因關係，與背書之效力無關，此背書之所以爲抽象契約（即不要因契約）也。

四、背書契約，由交付而完成。背書契約，不因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僅有票據轉讓之合意而成立，亦不因僅於票據上具備背書之方式而成立。其成立實在背書人將背書票據交付於被背書人之時。故交付爲轉讓票據所有權之意思表示之唯一形式也。

五、背書者，附屬的票據行爲也。附屬的票據行爲者，對於基本的票據行爲（發票行爲）而言也。質言之，背書者，於既已存在之票據所爲之票據行爲也是以無既存之票據，則不能有背書。所謂既存之票據者，非必爲實質上有效之票據，苟形式上具備之票據，於其上爲背書之時，亦生背書之效力，此票據行爲爲相互獨立行爲之當然結果也。

第三款 背書之方式

(一) 正式背書 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粘單上記載轉讓票金之旨，並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稱爲正式背書。在背書制度發生之初，原限於匯票之背面，故有背書之名。然至今日大多數國之立法例，背書之記載，不限於票背，於匯票正面爲之，亦屬有效；即於粘單或謄本上爲之，亦無不可。

(二) 空白背書 背書人爲背書時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僅簽名於匯票，稱爲空白背書。（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此種背書，通常僅由背書人於票上簽名爲之，並轉讓票金之旨亦有略而不爲記載，故又有略式背書之稱，而其移轉票據權利與發生擔保責任之效力，與正式背書無異也。

法律上所以認空白背書之理由有三：（一）使票據易於流通；（二）空白背書匯票之執票人轉讓票據時，得不負背書人之責任；（三）拒絕付款時，不致追索權之範圍擴大。故多數立法例，皆採用此制度焉。

空白背書匯票之執票人，得以左列之方法轉讓。

一、僅依匯票之交付而轉讓之。（票據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二、仍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票據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三、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票據法第三十條）

第四款 背書之效力

背書之效力有三，茲分別說明之如左：

一、權利移轉之效力 權利移轉之效力者，票據上之權利依背書，（由交付而完成）即由背書人移轉於被背書人也。但移轉效力必限於轉讓背書始有之，質背書及委任取款背書決不能有移轉效力，是無庸疑。

二、權利擔保之效力 權利擔保之效力者，背書人對於其後手有擔保承兌，（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及付款之義務，故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時，背書人須負償還之責任也。至於作成付款拒絕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三十八條詳後）又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詳後）

三、權利證明之效力 執票人應以背書連續證明其取得權利之正當，惟空白背書有例外之規定耳。（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詳後）

第五款 背書之偶素

背書人於背書時記載左列事項，得生票據上之效力。

一、預備付款人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票據法第三十二條）其理由背書人爲償還義務人，負擔償還票據金額及一切費用之義務，預備付款人之記載，便於付款人拒絕付款時，（若無參加承兌人）即可要求其付款，以免因行使追索權而增加費用。惟所記載之預備付款人應限於付款地者，因執票人之希望以在付款地受領票款爲主，異地支付，恐非其利也。

二、免除擔保承兌責任 背書人於背書時，得爲免除擔保承兌之記載。若爲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三十六條）

三、轉讓禁止 背書人於背書時，得記載禁止轉讓之旨。有此記載之背書，謂之禁止

轉讓之背書。（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詳後）

四、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指定其期限。背書人得在匯票上（見票即付之匯票除外）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期限。（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其所定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五、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其記載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票據法第九十一條）

第六款 特種背書之種類

1. 無擔保背書（一名無責任背書）。背書人於背書時，得記載不負票據上責任之旨。有此記載之背書，謂之無擔保背書。蓋背書人依法之規定，對於後手當然負擔保責任，惟於記有免責文句之時，則可例外。換言之，即為此背書人無論對於何人一概不負票據上之責任也。我國各次票草，多如此規定。徵諸各國立法例，亦復相同。惟我國票據法以

背書人所爲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爲無效。（票據法第二十六條）殊不知背書人之責任與發票人之責任，（最後之償還義務人）微有不同。蓋事實上縱不許背書人爲無擔保付款之背書，而背書人仍可要求前手以空白背書轉讓期免責任也。

2.回頭背書 以匯票上之債務人爲被背書人者，謂之回頭背書。（票據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匯票上之債務人，（如發票人承兌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依背書收回

其票據時，似應依債權債務混同之原則，使其票據關係歸於消滅，但票據貴在流通，故我國票據法規定於票據未到期前仍許其依背書方法轉讓於他人。（同條第二項）（以匯票款人預備付款人擔當付款人等爲被背書人者亦謂之回頭背書（廣義的））

3.禁止轉讓之背書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謂之禁止轉讓之背書，仍得

依背書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直接後手之被背書人雖負有票據上之責任，而對於被背書人之後手，則不負何等責任。（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4.期限後背書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

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三十八條）蓋到期日者，支付票據金額而終結其法律關係之期日也。故票據之流通，當在到期日前爲之。然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以前，執票人對於一切票據債務人，尙立於得行使執票人權利地位，故爲尊重票據之流通起見，無妨視到期日後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前之背書，與通常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若夫拒絕證書作成後，或經過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後之背書，則與法律規定到期日及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之旨趣，全然相背，票據法上實無承認之必要，所以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也。（票據法第三十八條）

5. 委任取款之背書 委任取款之背書者，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爲目的所爲之背書也。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至於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票據法第三十七條）

6. 質入背書 質入背書者，執票人以設定質權於票據債權上為目的之背書也。此種背書票據之所有權，並無移轉。查我國商業習慣，以未到期之票據作抵借款者，所在多有，而我國票據法對於質入背書，無明文規定，想係編纂者之失着也。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以其反於票據性質，且於請求付款及行使追索權時發生困難，故我國票據法從多數立法例而不許之。（票據法第三十三條上半段）至於附記條件之背書，其條件視為無記載者，以其妨害票據流通故也。（票據法第三十三條下半段）

第七款 背書之連續

匯票執票人須以背書連續證明其取得權利之正當，是為背書連續之原則，亦即學者所謂背書之證明力。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便於背書形式上連續也。（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若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

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票據法第三十五條）

第三節 承兌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

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因承諾支付之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上之謂也。付款人於承諾支付之後，即謂之承兌人，應負付款之責。若承兌人到期不付款，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有直接請求付款之權利。（票據法第四十九條）匯票何以必須承兌，當發票人以支付之義務，委託於付款人之時，付款人非即有支付之義務，必須得其承兌後，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人，執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鞏固，可在市面輾轉流通而無阻，此匯票之承兌，所以爲必要也。然爲卽期匯票，（見票卽付者）則承兌與付款同時行之，夫承兌之本意，在於不付之預防，款卽付矣，承兌何爲，故卽期匯票之承兌，實際上殊無必要。

至必須請求承兌之匯票，則有二種。茲分別言之如左：

一、見票後定期付款者。此種匯票之到期日，須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執票人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付款人於承兌之時，應載明其承兌日，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至於承兌之提示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票據法第四十二條）

二、發票時將該票應承兌之意載明票面時，例如匯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址不在一處，而發票人又不將擔當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發票人特將應求承兌之旨書諸票面，以便執票人遵往請求承兌。（票據法第四十六條）

除上述二種匯票外，如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及定日付款之匯票，亦皆以承兌為通例。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票據法第三十九條）

我國照票習慣或以口頭聲明，或加印紅○表示，轉以簽名為多事。此種陋習，識者非之。且照票手續不僅適用於匯票，本票亦有行之者。故照票係查照票據真偽之意。查上海銀行

營業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三條亦有同樣之規定）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真僞，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是照票之非承兌也無疑。惟習慣上認票爲真後，如無他項糾葛，到期即應付款，則照票雖非承兌，而實類於承兌者也。

第二款 承兌之方式

付款人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而簽名者爲正式承兌，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爲略式承兌，二者效力相同。（票據法第四十條）至記載日期，本非爲承兌要件，但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於承兌時，記載其日期。（票據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因一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一以明執票人是否於期限內請求承兌也。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同條第二項）

第三款 承兌之種類

一、單純承兌 卽普通之承兌，依票上之記載而承兌，別無條件者。

二、不單純承兌 卽變更票上之要件或附記條件而承兌者。此種承兌原爲無效，但票面金額一部之承兌，法律上亦有認爲有效者。

英美法律亦規定票據承兌爲二種：（一）普通承兌，與日本商法上所謂單純承兌相同；（二）附條件承兌，付款人於承兌時，附加條件，如關於金額者，（例如承兌金額以二百元爲限）關於付款期者，（例如承兌金額限於一個月內來取又承兌有效期間爲五個月逾期須更新承兌）關於付款地者，（例如承兌金額限在上海交通銀行付款）或關於付款方法者（例如承兌金額俟船貨提單保險單等交到時方可付款又如承兌金額每月攤付十磅）等，其例不一。在英美等國執票人得拒絕附條件承兌，如拒絕之後，仍不能獲得普通之承兌者，得將此票作爲拒絕承兌。然執票人既經接受附條件之承兌，則發票人背書人均解除對於此票之責任；但發票人或背書人曾明許或默許或事後同意者，不在此限。凡匯票之發票人及背書人接到附條件之承兌通知後，若不在適當時期內，向執票人表示不同意，則視爲同意。而依日本商法之解釋，除一部承兌外，其餘一切有條件之承兌，皆視爲承兌。

之拒絕。我國票據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其事由通知其前手。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考其僅認一部承兌，而不認附條件承兌者，無非以附有條件之承兌，為不單純之承兌，反於票據債務之性質，殊不知一部承兌亦為不單純之一種，既為顧全事實而許一部承兌，執票人對之有選擇權，則本同一理由，附條件承兌，亦無絕對限制之必要。況事實上所附條件，未必均與執票人不利，縱有不利者，執票人亦斷無貿然允許之理。故附條件承兌，如獲執票人同意，似可不必限制，以免因拒絕承兌而起糾紛。我國票據法關於此點，舍英美先例而從日法，不無失當。

第四款 承兌之偶素

承兌之時，付款人得任意記載之事項，謂之承兌之偶素，茲舉於左：

- 一、擔當付款人 汇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

之。（票據法第四十六條）

二、付款處所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票據法第四十七條）至發票人已載付款處所，承兌人能否有變更權而更為指定，學說不一，我國票據法許承兌人就自己便利，得為變更。

第五款 承兌之考量期限

執票人請求承兌時，付款人有無考量期限，以決定是否承兌，各國立法例不一。德日等國採即時承兌主義，英美及統一規則取考量期限主義。查即時承兌主義，付款人無斟酌餘地，徒使執票人行使無益之請求權。且我國商業習慣因票根未到，不能即時回答者，往往而有，若使執票人即作拒絕證書，與實際情形，殊不符合。故我國票據法第四十五條從英美等立法例，與付款人以考量期間，但以三日為限，以便付款人調查簿據也。

第六款 承兌之撤銷

各國立法例關於承兌可否撤銷之規定，甚為紛歧。有絕對不許撤銷者，如德日奧匈等

國是有返還票據前許撤銷者，如俄意等國是。有於考量期內許撤銷者，如葡比等國是有於返還票據前或通知前許撤銷者，如英國是。付款人雖為承兌，然於返還票據或為通知之前，不無有因錯誤而為承兌者，不許撤銷，失之於酷。故我國票據法從英國立法例許之。惟在返還票據以後不許撤銷，固不待言；即使雖未返還而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亦須從承兌之文義負責。否則妨害票據流通，而有害於執票人或票據簽名人之利益也。（票據法第四十八條）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意義

參加云者，第三人加入於票據關係之謂也。發票人發行匯票，委託他人付款，或因接洽尚未妥善，或因款項尚未送到，他人拒絕承兌，此時執票人可以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權，此係匯票之變態，實屬不得已之舉。苟有第三人出面維持票據之信用，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

利於償還義務人，此參加承兌制度之所自昉也。參加承兌當在付款人拒絕承兌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票據債務人對於票據已負償還之義務不得准其爲參加承兌）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參加承兌所以須經執票人之同意者，則以世風澆漓，人心不古，恐有不道德之人，與付款人狼狽爲奸，出而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有予執票人以表示同意權之必要也。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參加承兌人須負擔票據上之嚴格債務，匯票不獲付款時，應任支付之責。故當其爲參加承兌時，須使必遵守一定方式，以示慎重。故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所以防與其他票據行爲混同也。

二、被參加人姓名 所以確定其爲何人而參加。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發票人參加承兌，以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爲其參加，可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票據法第五十一條）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即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若參加人怠於通知，因此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票據法第五十二條）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此之謂追索權之喪失。但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之金額，以防追索之金額之增大，並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俾便於追索權之行使。（票據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法定及約定期限內付款時，

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票據法第五十四條）

第五節 保證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票據債務之保證，爲多數立法例所許，有強大之效力，與民法上之保證不同，故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我國經濟社會關於票據之付款，向無一定保證之方式。蓋以我國社會向來頗重體面，凡自己發行之票據，或業經自己承兌之票據，自認爲信用確實，不肯使他人批明保證字樣於其上；但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特種方法，以維票據之信用。例如上海錢業向有交換票據之習慣，（以他莊所發之票據與自己所發之票據互相抵銷）如有尾數再發折票，以爲通融之地步。此種方法，直接間接頗足以使票據之付款發生確保之效用，此一例也。又我國習慣實際上支付困難時，或貸諸親朋，或移諸同業，暗中通挪，習爲故常，不認票面顯露保證之方式，而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效力也。

第二款 保證之方式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保證人。（票據法第五十五條）至於保證之方式，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謄本之設原為便於背書而謄本上之背書亦有時須用保證方法以擔保背書人債務之履行，至於別紙保證則不生效力）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票據法第五十六條）保證未記載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票據法第五十七條上半段）因承兌人為票據之主債務人，發票人為最後之償還義務人，分別視為承兌人或發票人保證者，欲免除多數人之債務也。但我國習慣有雖未記載被保證人，而能推知其被

保證人爲何人者。例如有爲發票人保證，而僅簽名於發票人之旁者。此種情形，不得不除外。此票據法第五十六條但書所以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也。

第三款 保證人之責任

八
第一款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票據法第五十七條）是以執票人請求履行，於保證人及被保證人，無先後之分，故向發票人及背書人請求償還也，亦得逕向其保證人爲償還之請求。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五十八條）若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五十九條）

第四款 保證人之追索權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票據法第六十

一條）

第五款 一部保證

我國票據法第六十條規定保證得就金額之一部分爲之。查保證所以增高票據之信用，理應保證票據金額之全部。如僅對一部分金額保證，則未爲保證之部分，反因保證而減信用，殊與保證之原意不符。且事實上一部保證，亦極罕見。

第六節 到期日

匯票之到期日，依票據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1) 定日付款板期應載明其確定日，例如記載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是也。

(2)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此以發票日爲起算點，經過一定期間爲到期日者，例如自發票日後一個月或三個月之類是也。

(3) 見票即付即期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票據法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4) 見票後定期付款註期見票即付之匯票，此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匯

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票據法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見票即付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此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票據法第六十五條）

如在同一匯票內分記金額各異其到期日，所謂分期付款之匯票，應歸無效。（票據法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第七節 付款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付款之提示，英美等國限於到期日。如於是日不爲提示，即喪失票據上之追索權。此種先例，未免過苛。故我國票據法，從統一規則及德日諸國立法先例，定到期日後二日內仍屬有效。（票據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同條第二項）若將票據提示於票據交換所，實際上可視爲廣義的請求付款之提示。在無明文規定之各國，亦往往認爲與請求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我國票據法從統一規則先例，特以明文規定，以期適應實際商情之需要。（同條第三項）

第二款 付款之效力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故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當然不得辭其咎，應自負其責。蓋有背書之匯票，其背書之外形上是否連續，一望而知，使付款人負注意之責，理所當然。惟背書實際上是否正確，即簽名之真偽，調查非易，使付款人負調查之責，殊多窒礙。付款人對於執票人實質上之資格，即執票人是否爲票據上所指定之受款人

人或最後之被背書人，有無調查之權，學說不一。德法系諸國多採積極說，法法系及英法系諸國多採消極說。我國北平天津上海烟台等處，有面生討保之習慣，用意所在，亦不外證明執票人之是否爲正當權利人。惟間有藉此爲拖延不肯即付之口實者，殊有害於票據之流通。就法理以言，票據爲要式證券，對於形式完備之票據，付款人可不負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當作別論。故我國票據法從統一規則先例，付款人對於執票人僅有審查其形式的資格之義務，而無調查其實質的資格之義務也。（票據法第六十八條）

第三款 到期日前之付款

執票人在到期日前可將匯票流通，以利用其票金。故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亦不能與到期日之付款受法律同等之保護，以其爲反乎匯票本旨之付款也。故付款人應就付款之有效與否，負其責任。如付款於無權利之人，則雖屬善意或無過失，其付款仍屬無效，應對真正之票據權利人任損害賠償之責。（票據法第六十

第四款 付款之方法

匯票之付款，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匯票之收回 汇票爲返還證券，故付款人於付款時，須收回匯票。（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下半段）而執票人於收受票款時，亦負交出匯票之義務。

二、收款之記載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上半段）以防意外之危險。

三、一部付款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票據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蓋欲減輕償還義務人之責任，而使票據關係易於了結也。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同條第二項）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以免二次付款之危險，並另給收據，以資證憑。（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第五款 付款之延期

付款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票據法第六十七條上半段）所以避免追索權之行使也。惟設漫無限制，許付款之延期，又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蒙不利之影響。故法律規定允否之權，操諸執票人，則不至有損於其利益；以提示後三日爲限，則其他票據債務人亦不至蒙何等不利之影響。（同條下半段）（此與英票據法之恩日有別）

第六款 付款之標的

匯票金額原則上應以票上所載之貨幣爲標的。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而推測發票人之意願，並非強付款人以票上所載貨幣付款之義務，則以允許按照付款日行市以付款地通用貨幣付款，爲合於付款人執票人雙方之利益。至於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票據法第七十二條）

第七款 積票金額之提存

執票人苟於付款請求期間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

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票據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蓋票據爲流通證券，輾轉流通於多數人之間，其現歸何人持有，債務人恆無從得知。故票據債務其性質爲索取債務，非待執票人之請求，債務人無從履行免責。法律規定提存人由提存而免責，（票據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以保護債務人也。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參加付款之理由，與參加承兌同，無非爲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而阻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其參加之時期，在拒絕付款以後，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票據法第七十四條）所以示限制，而使執票人得及時行使追索權也。

第二款 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之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因無論何人付款，執票人所獲圓滿之利益相同。若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是使原得免於債務者，亦須費一番清償與追索之手續，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七十五條）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本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因參加承兌人本有付款之準備，到期日自應向之請求付款。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預備付款人，係預防付款人萬一不守信而設。付款人既拒絕付款，執票人對之爲付款之提示，乃當然之事。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證明之。執票人違反以上二種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後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七十六條）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金額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票據法第七十八條）因一部之

參加付款，不足以恢復被參加人之信用，且償還金額，因新添一項參加付款費用，而更不合於參加付款之目的，故爲法所不許也。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競合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使票據債務迅速了結，且謀多數人之便利也。故意違反此種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即未受參加利益之債務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票據法第七十七條）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程序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若參加人怠於通知，

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票據法第七十九條）參加人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違反此種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票據法第八十條）

第六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執票人之票據上權利，因參加付款而消滅。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票據法第八十一條）

第九節 追索權

第一款 通則

匯票遇拒絕付款或拒絕承兌時，執票人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為償還之請求。此種權利，我國票據法名之曰，追索權。

關於追索權之種類，立法主義有三，茲分別言之於左：

一、二權主義（償還請求主義）無論拒絕付款或拒絕承兌，均以向前手請求償還為唯一之救濟方法。如統一規則及英票據法、美流通證券法是。

二、二權主義（償還請求及擔保請求併行主義）拒絕付款時與執票人以請求償還之權。拒絕承兌時及到期日前承兌人破產，與執票人以請求擔保之權。（執票人不得為償還之請求）德國票據法及日本商法採此主義焉。

三、選擇主義

甲、拒絕承兌時，執票人於請求擔保與請求償還之二者中，任擇其一。此主義為西班牙、阿根廷等國所採用。

乙、拒絕承兌時，接受擔保請求之前手，得任意提供擔保，或逕行償還。此主義為西班牙、阿根廷等國所採用。

按二權主義，最合理論，以雖有拒絕付款之情形，不能斷定到期日之必無付款，即使之

請求償還，未免過早，而對前手，亦屬過酷。然在實際，凡拒絕承兌者，到期多不付款，且提供擔保與逕行償還，在前手所感之苦痛，亦無大差異。故論實際之便宜，自以一權主義為優。故即採二權主義之國，亦因設定擔保之種種不便，當事人往往為協議上之期前償還。至選擇主義，理論上既不澈底，實際上又甚煩雜，不足採取，故我國票據法從英美之先例，採一權主義焉。

第二款 行使追索權之條件

一、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

二、匯票不獲承兌時。（雖在到期日前）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同前）

四、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同前）

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八十二條）

第三款 行使追索權之程序

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也，須踐行法定之程序。否則喪失或減少其權利。故此程序，積極的言之，則為權利行使之條件；而消極的言之，則為權利保存之條件。至所以設此嚴格的程序者，則以票據債務人所負責任甚重，宜使其早明事件之真相，得以及時準備，與圖票據關係之速於終結耳。茲分別說明如左：

- 一、票據之提示：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也，須先向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承兌或付款。匯票上雖有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九十二條）故票據之提示，為行使追索權之前提。
- 二、拒絕證書之作成：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

書之謄本證明之。（票據法第八十三條）關於拒絕付款之證明方法，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德日等國，必須作成拒絕證書。英美等國，除國外匯票外，執票人有作成與否之自由。義比等國，許以拒絕者在票上之證明，代拒絕證書之作成。我國票據法關於此點，係參酌英美義比等國之成規，而與德日不同也。至於拒絕證書作成之時期，拒絕承兌證書與拒絕付款證書不同。前者應作成於提示承兌期內，後者應作成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票據法八十四條）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票據法第八十五條）

三、拒絕事實之通知 債還義務人固負清償之責，然未知拒絕事實，則無由爲清償之準備，突然要求，豈得謂平。故使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通知拒絕之事由。（票據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拒絕證書被免除者，其通知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之。（同條第二項）背書人應於

收到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同條第三項）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同條第四項）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法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票據法第八十八條）不於本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票據法第八十條）是採義務主義，（統一規則採之）不採條件主義（日本商法採之）也。又發票人或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法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票據法第八十七條）

四、不可抗力之影響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零一條）然若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

他票據債務人。關於通知之方法期限，及不爲通知之裁制，準用本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若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票據法第一百零二條）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一條）

第四款 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責任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此爲票據行爲相互獨立之結果。票據債務，就債務人內部之追索關係觀察之，固與民法上之連帶債務，顯然有別；就債務人對債權人（即執票人）之關係觀察之，即謂爲一種之連帶債務，亦未始不可。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同條第二項）學者稱爲選擇追索權，或飛躍追索權，此爲連

帶債務當然之結果。又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同條第三項）學者稱爲追索變更權，爲多數立法例所認許，蓋爲保障票據債權之安全而設也。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同條第四項）可以行使選擇追索權及追索變更權，而其他票據債務人（承兌人及前手）對之亦負連帶責任也。

第五款 追索之金額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九十四條）

第六款 再追索及其金額

被追索者爲清償後向承兌人或前手更得追索謂之再追索。但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票據法第九十六條）（本條所載發票人爲背書人時疑是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之誤）至再追索之金額，說明如左：

-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票據法第九十五條）

第七款 清償之程式

一、全部之清償 決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所以必須將匯票交

出者，便於清償人再向前手追索也。必須將拒絕證書交出者，藉以證明確有拒絕之事實也。必須將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交出者，藉以證明償還之範圍，以便請求清償也。

二、一部之清償 決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蓋所以證明業經清償也。又得要求執票人交出匯票之謄本，及拒絕證書，蓋所以便於清償人再追索也。（票據法第九十八條）

三、背書塗銷權 背書人既為清償，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票據債務從此消滅，無再表現於票上之必要，故許其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款 回頭匯票

一、意義及理由 決票上如無反對約定，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為付款人，向其住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此之謂回頭匯票。（票據法第九十九條）限於同地付款，以免付款時之輾轉周折，而增加費用；限於見票付款，以他種到期日之匯票貼現率較高。凡此限定，皆為減輕被追索人之負擔起見。

二、金額 回頭匯票之金額，於普通償還金額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以使追索者能即時現實取得應受清償之金額。（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又回頭匯票為執票人所發行者，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票據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如為背書人所發行者，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票據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上述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票據法第一百條第三項）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拒絕證書為證明票據法上權利行使或保全之前提條件，亦證明事實存在之公證證書也。有此證書，則執票人可免舉證之煩，票據債務人亦不致受詐欺之弊，故多數國家以之為唯一之證明方法也。

第二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機關

關於拒絕證書作成機關之規定，各國立法例不同。（一）法意日三國，均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爲作成機關。（二）奧葡匈荷四國，則以公證人或審判廳官吏爲其機關。（三）瑞士債務法及斯堪的納維亞票據法，規定作成機關爲公證人及其他依法律或依官廳職權受有權限之人。（四）西班牙規定惟公證人得作成拒絕證書。（五）比利時規定執達吏或郵政吏員爲其機關。（六）德國以公證人審判廳官吏及郵政吏員均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七）美國流通證券法規定公證人或拒絕地方可尊敬之住民得作成拒絕證書；但私人作成證書須有二名以上之證人。（八）英國票據法規定公證人爲作成機關，無公證人之地，可擇兩名之證人以代之；但兩證人中其一人須爲確悉止付事實之公民。

英國拒絕證書之作成，須經兩層手續：第一，在公證地方先行登錄拒絕事實，名爲 not^o o，再由公證人出面作成拒絕證書。此種證書在英美兩國，以對於國外匯票之施行最爲重要。蓋此種公證人之拒絕證書，對於止付票據爲唯一合法之證據。有此證據，而後在國外

之執票人權利方能確保也。反之。國內匯票被止付時，則無須用此煩重之手續，執票人祇須發止付之通知可矣。

我國票據法第二百〇三條規定，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我國公證制度，現在尙未設置，以拒絕證書之作成，定由空空擬制之公證人爲之，實有未當。又銀行公會與錢業公會，同爲商界公共信任之機關，今僅規定銀行公會爲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而錢業公會不在其列，想係立法者之遺漏也。

第三款 拒絕證書之要件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此所以表示正當之當事人已對於他之正當當事人爲票據上之請求也。故執票人之姓名或商號並付款人承兌人擔當付款人預備付款人或複本謄本接收人之姓名商號等，均須記載。
- 二、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

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此所以證明執票人已完全履行票據法上必要之手續也。

三、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年月日。此因票據上之請求，須於一定之地址及期間之內，故記之以表示其請求之適法耳。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蓋不合意而於法定處所以外作成拒絕證書，不能發生效力也。

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此係於拒絕證書已作成之後追加也。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票據法第一百〇四條）

拒絕證書純然爲事實之證明書，如其記載之事項有不真實之反證時，則其證書全然無效。

第四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方法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至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

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蓋既可免卻繕寫正文之誤，又可減少作成證書之費，至為便利。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份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票據法第一百〇五條）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蓋執票人雖使拒絕證書之作成，當有保存匯票之必要，匯票與拒絕證書應使分離而不能合一也。（票據法第一百〇六條）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一百〇七條）

拒絕證書之記載位置，應接續匯票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以防當事人於證書作成後或有增入他項記載之弊竅。（票據法第一百〇八條第一項）若在黏單上作成者，應於騎縫處蓋章，所以使黏單與票據不易分離，而避作偽之機會。（同條第二項）又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蓋省費用而免煩累也。（票據法第一百〇九條）

第五款 法院作成拒絕證書之徵費

執票人向法院聲請作成拒絕證書，應認爲非訟事件，照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費用。至作成證書及其他一切事項，可由法院書記官辦理。（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第二二二號）

第六款 拒絕證書之種類

拒絕證書依其作成之必要事實如何，得分爲若干種類，列舉之如次：

一、拒絕承兌證書。（詳前）

二、拒絕付款證書。（詳前）票據法第三十八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所謂拒絕付款證書即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六條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三條所謂付款拒絕證書惟用語兩歧耳

三、拒絕複本交還證書。（詳後）

四、拒絕原本交還證書。（詳後）

第七款 拒絕證書抄本之保存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併載匯票全文，

以便核對，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其效力應與原本相同。蓋因出於拒絕證書作成人所作成，自無輕重之分也。（票據法第一百十條、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九條）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款 複本之效用及其發行

複本制度，所以預防寄送遠地之遺失，及便於請求承兌時之轉讓，此為多數立法例所承認。其得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者，為受款人；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時，須經其自己之背書人以次輾轉請求發票人發行，作成後仍須由原有之背書人於複本上一一背書之，是為遞次請求主義。又作成複本，為請求人之利益，故其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之。（票據法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複本，雖有數份，僅為表示一個之票據行為，故其內容不可歧異，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以資辨別。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則善意取得人

無由知複本相互間之關係，故視各份均爲獨立之匯票，以保護其利益也。（票據法第一百十二條）至其份數，以三份爲限。（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二條）

第二款 複本之付款

數份之複本，合爲一個之權義關係，故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惟有二種例外：（一）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此因複本雖有數份，而承兌限於一份，苟有數份承兌，即無異於數個獨立之票據行爲，執票人信賴其承兌，未知複本存在，不能因一份之付款，免除他份承兌之責任也。（二）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是一個之票據關係，分爲數個之票據關係，已失卻複本原來之性質。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同條第二項）背書人將複本各份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份；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三項）

第三款 交還複本之請求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按住址應改住所）以便後手知其所在。匯票上有此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接收之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票據法第一百十四條）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不僅須證明拒絕之事實，且須證明雖以他份請求，亦無效果之情形，所以防追索權之濫用也。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款 謄本之作成及其款式

謄本制度，爲助長票據之流通效用，由執票人作成，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學者謂之境界文句）以與原本相區別。在謄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於原本上所爲者相同。（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又應將已作成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則執票人僅轉讓原本者受讓人不致喪失謄本上之權利。（票據法施行法第十八條）

第二款 交還原本之請求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按住址應改住所）匯票上有此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十六條）

第三款 複本與謄本之區別

謄本之效力，遠不若複本之大。複本之本體，爲票據之一，各有獨立之效力，故必請求發

票人給與之。而謄本除特別規定外，非與原本相併，不得主張本來之票據關係。故謄本不能與原本有同一之活動力，亦不能以之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故謄本可以由執票人隨時作成，凡無複本之執票人於原本送致他處請求承兌時，可以作成謄本為背書而轉讓。故謄本雖無獨立之效用，亦有補助票據流通之功能。

第四章 本票

第一節 一般之說明

本票者，發票人約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示人或一般執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本票之當事人有二，即（一）發票人與（二）受款人是也。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各公司之本單，均屬之。我國商業社會本票流通最廣，效力亦最強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行商號或有倒閉，則本票最先受償，其信用之雄厚可以知矣。

第二節 本票之要件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付款地。

七、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票據法

第一百十七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因無記名

式見票卽付本票之流通與紙幣相似，加以金額上之限制，以免擾亂金融。（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

本票之要件，與匯票大略相同。惟所異者有三：（一）本票爲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本票之發票人，即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本票係自己付款，故除於票上有反對記載外，即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三節 發票人之責任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立於主債務人地位，與匯票承兌人同。對於執票人負絕對清償之責，所以保全本票之信用，維持交易之安全。（票據法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四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

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匯票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執票人依法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三條）

第五節 條文之準用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条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

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

第五章 支票

第一節 緒論

各國關於支票之法律，或以單行法，如法比德奧等國是。或規定於票據法中，如英之票據法，美之流通證券法是。或若意荷西葡日本等國，包含於商法。瑞士規定於債務法中。體例頗涉紛歧。關於支票，雖亦有製成統一法規之運動，然一九二年海牙第二次統一票據法會議，僅議決支票法草案三十四條，並未經參與斯會之各國代表採爲確定之法規。本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三日國際聯盟所召集國際之統一票據法會議，議決關於支票之統一問題留待下屆會議（一九三一年）討論新法之成，吾人當拭目以俟之也。

第二節 支票之意義

支票者，通例爲銀行之存戶，委託銀行，以一定之金額，支付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示人或執票人之支付證券也。故支票之當事人與匯票同。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公司之上單均屬之。

第三節 支票之要件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此係支票與匯票之形式上區別。

二、一定之金額

三、付款人之商號。關於付款人之資格，英美以銀行業者爲限，意大利以商人爲限，日本瑞士則不設限制，無論何人均得爲付款人。然在日瑞等國雖一般適用，而實際上俱係銀行付款。我國票據法係從英美之先例，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我國商業習慣支票多依記名執票人式發行，以其與無記名式有同一之效力，而又便於日後之調查。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又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施行法第十四條）

第四節 支票之到期日

支票為支付證券，發票人欲避現金授受之危險與煩累，故以銀錢業者為付款人。定日付款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以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俱不宜於支票之性質，且易啓作偽濫發之

弊。除意葡等一二國外，大多數立法例，均以支票限於見票即付，始得發票。我國票據法從之。我國習慣雖認遠期支票，然爲取款迅速，及免除流弊起見，自以改革爲宜。至記載其他到期日者，效果如何，各國不同。德國以支票爲無效，瑞匈等國以記載爲無效。我國票據法爲減少無效原因，故從後說。（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五節 支票之付款

第一款 支票之流通期間

支票之流通期間，各國立法例不同。英美無相當之限制，因銀行轉帳制度甚爲發達，實際上輒轉流通者甚少。法國則因發票地與付款地之異同，其期間亦因之而略異。日本則限定爲七日。我國交通尙未發達，故倣法國之成規，規定於發票地付款者，限定發票日後十日內爲付款之提示。其不在發票地付款者，限定發票日後一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又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限定發票日後三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

條）從支票之性質以言之，支票既認為支付證券，若其流通期間無一定之限制，則成爲信用證券，且發出之支票，如無資金關係，則貽害授受者之安全。

第二款 支票之追索權

執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亦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我國商業習慣，凡銀行對於支票拒絕付款，必附有退票理由單，以證明付款之拒絕，其效力應與拒絕付款證書相同。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三款 發票人之責任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又發票人雖於

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發票人於法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

第四款 支票之付款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付款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發行滿一年時。（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之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六節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發生於美國。在我國亦早通行。即付款之銀行，因發票人或受款人之請求，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蓋章，一面從存戶帳中將支票上所記之數，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帳內。銀行既經保付，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而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我國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按保付乃確定票據付款移轉發票人責任於付款人之手續。保付支票之付款人爲銀錢業，而發票人爲存戶。如存戶存額或約定透額不敷支付支票金額，銀錢業決無自負保付責任之理。且事實上保付金

額，是否超過存款金額，或約定透額，除存戶外他人無從知之，縱違反規定，亦恐徒有罰鍰具文，難收實際效益。况爲取締發票人發行透額支票起見，科付款人以罰鍰，亦非事理之平。故逾額保付，事實上固不易取締，法理上亦無所用其取締也。業經付款人依法保付之支票，如遇喪失時，執票人不得爲止付之通知，及公示催告之聲請。又支票既經保付，發票人與背書人即免其責任，故不受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提示期限之束縛。至發票人既因保付而免除責任，自己無撤銷付款委託之可能。而付款人既因保付而負與承兌人同一之責任，當然不能援發票已滿一年之規定而拒絕付款，故亦不適用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

第七節 平行線支票

平行線支票，在滬上早已盛行。因普通支票多係記名執票人式與無記名式，即有用記名式或指示式者，實際上亦不難冒領。故普通支票一旦喪失，銀行非預得掛失之通知，自不

便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固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平行線支票，即防此種危險而設，故英法系法法系及日本等國多認之。平行線支票，分爲兩種。一爲普通平行線支票，即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義者。一爲特別平行線支票，即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付款人對於前者凡屬銀錢業者，皆可支付，對於後者非特定銀錢業者，不得付款。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違反上述規定而付款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但賠償之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意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因受款人有時鑒於平行線支票收款之轉折，或並無銀錢業往來，不願接受平行線支票，自應予發票人以撤銷平行線之便利也。（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七條）

第八節 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

關於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方法，各國立法例不一。日本等國處以罰鍰。瑞士等國責以賠償。至於英美等國，僅使發票人負主債務人之責任。查支票為支付現金之證券，其性質與匯票不同。苟對於付款人既無現金之存儲，又無信用之契約，而任意發行，不但喪失支票信用，且足擾亂金融，狡詐相尋，貽害匪淺。吾國社會上所謂空頭支票，即坐此弊。我國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記載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按罰金應改罰鍰）是採罰鍰主義也。（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九節 條文之準用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愚意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不能適用於支票，當在除外之列。因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反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無所謂到期日前，更無所謂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又第七十條第一項，對於支票亦應除外。因該項規定，執票人不得拒絕一部分之付款，而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是執票人於一部分之付款，有拒絕權，二者之規定，似有抵觸不能並用也。

9 29/3/8

書叢學法代時新
法 據 票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王 孝

發行人

王 雲

五 通

發行所

上 海 商務印書館
上 海 寶山路五〇一號
海 及 各 埠
商務印書館 路

Modern Law Series

THE LAW OF BILLS

BY WANG HSIAO T'U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Sept., 1931

Price: \$0.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5764B



229 138